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1) 提請授權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向下屬四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 (2) 提請授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別為其SPV公司提供擔保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 (5)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 及
- (6) 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4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至68頁。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最遲為股東週年大會及／或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7
附錄一 —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	70
附錄二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112
附錄三 — 建議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124
附錄四 —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 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的議案	135
附錄五 —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填補措施的說明 及相關實體的承諾	138
附錄六 —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15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16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A股發行」	指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准建議向南航集團發行不超過2,453,434,457股新A股(包括2,453,434,457股A股)
「二零一九年H股發行」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完成向南龍發行608,695,652股新H股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利息」	指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按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票面總金額自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之A股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持有人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指	本公司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包括人民幣160億元)

釋 義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慶航空」	指	重慶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的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及緊隨上述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存託證券分別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債務融資工具」	指	將由本公司及／或其控制或全資子公司以一批或分批次發行之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河北航空」	指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廈門航空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南航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江西航空」	指	江西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廈門航空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龍」	指	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龍控股有限公司
「募集說明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

釋 義

「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指	南航集團可能根據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行使優先配售權，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其行使優先配售權的具體認購金額及轉股價格將待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於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建議發行」	指	建議由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提請授權提供擔保」	指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廈門航空為河北航空、江西航空、廈航金融及廈航租賃提供擔保
「提請授權為SPV公司提供擔保」	指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本公司、廈門航空及重慶航空分別為其全資SPV公司提供擔保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經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的統稱
「SPV公司」	指	本公司及廈門航空為運營飛機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航空」	指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

釋 義

「廈航金融」	指	廈門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廈門航空之全資子公司
「廈航租賃」	指	廈門航空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廈門航空之全資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昌順(董事長)
馬須倫(副董事長)
韓文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凡
顧惠忠
譚勁松
焦樹閣

監事：

李家世(監事會主席)
毛娟
林曉春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廣州
黃埔區玉岩路12號
冠昊科技園區一期
辦公樓3樓301室
郵編：510530

- (1) 提請授權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向下屬四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 (2) 提請授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別為其SPV公司提供擔保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 (5)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 及
- (6) 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請授權提供擔保、提請授權為SPV公司提供擔保以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亦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提請授權提供擔保、提請授權為SPV公司提供擔保、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發行的進一步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i)滿足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件;(ii)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iii)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預案;(iv)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v)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vi)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vii)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viii)有關南航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以便閣下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提請授權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向下屬四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一般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提請授權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提請授權廈門航空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為河北航空、江西航空、廈航金融及廈航租賃分別提供累計餘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22億元、人民幣6億元及人民幣72億元或等值外幣的擔保,並授權廈門航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人)辦理與上述擔保事項相關的所有手續。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請授權提供擔保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i) 河北航空

被擔保人名稱: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中山東路303號世貿廣場酒店
法定代表人:	蔣衛東

董事會函件

註冊資本： 人民幣26億元

經營範圍： 國內(含港澳台)航空客貨運輸業務；至周邊國家的國際航空客貨運輸業務；機場專用路經營管理；廣告設計、製作、代理、發佈；航空器材、工具設備租賃，航空器材的銷售(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或限制經營的除外)；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禁止或需審批的除外)；保險經紀與代理服務；餐飲服務；預包裝食品、日用品、工藝品、紀念品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無

股東及持股比例： 廈門航空持股1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擔保人在工商銀行的信用評級為AA+級。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3,759.23	3,595.10
負債總額	1,781.39	1,810.13
銀行貸款總額	0	58.05
流動負債總額	1,003.50	1,069.64
資產淨額	1,977.84	1,784.97

董事會函件

項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3,193.47	471.72
淨利潤	18.63	-192.86

(ii) 江西航空

被擔保人名稱：江西航空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區昌北國際機場

法定代表人：張志忠

註冊資本：人民幣20億元

經營範圍：國內(含港澳台)航空客貨運輸業務；至周邊國家的國際航空客貨運輸業務；維修航空器／機體、動力裝置、除整台發動機／螺旋槳以外的航空器部件、航空器／發動機無損檢測；航材供應鏈管理；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食品銷售；網上貿易代理；其他未列明零售業(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項目)；國內各類廣告設計、製作、發佈、代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無

股東及持股比例：廈門航空持股60%，江西航空投資有限公司持股40%。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擔保人在中國銀行的信用評級為BBB+級。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2,607.86	2,455.09
負債總額	874.78	765.71
銀行貸款總額	0	0
流動負債總額	489.20	403.96
資產淨額	1,733.08	1,689.38

項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265.38	204.76
淨利潤	2.97	-44.97

(iii) 廈航金融

被擔保人名稱：	廈門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FLAT/RM A BLK 9 12/F ISLAND HARBOURVIEW 11 HAIFAN RD TAI KOK TSUI KL, HONGKONG
法定代表人：	曾毅璋
註冊資本：	港幣3,000萬元
經營範圍：	進出口貿易、採購飛機、採購發動機、採購航材、採購航油、飛機租賃、航空諮詢服務等業務。
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無
股東及持股比例：	廈門航空持股100%。

董事會函件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27.37	27.84
負債總額	0.01	0.01
銀行貸款總額	0	0
流動負債總額	0.01	0.01
資產淨額	27.35	27.83

項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0.75	0.05
淨利潤	0.45	-0.08

(iv) 廈航租賃

被擔保人名稱：廈門航空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象嶼路93號廈門國際航運中心C棟4層431單元H

法定代表人：曾毅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

董事會函件

經營範圍： 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融資租賃業務；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其他未列明的專業諮詢服務（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項目）；經營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社會經濟諮詢（不含金融業務諮詢）；其他未列明服務業（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項目）。

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無

股東及持股比例： 廈門航空持股75%，廈航金融持股25%。

廈航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設立，暫無財務資料可提供。

被擔保人與本公司的關係

廈門航空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55%股權，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34%和11%股權。河北航空為廈門航空的全資子公司。江西航空為廈門航空的控股子公司，廈門航空持有江西航空60%股權。廈航金融為廈門航空的全資子公司。廈航租賃為廈門航空的全資子公司，廈門航空持有廈航租賃75%股權，另外25%股權由廈航金融持有。上述被擔保人並非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共同控制實體（定義見上市規則）。提請授權提供擔保並未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申報及／或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授權提供擔保的主要內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航空未超出授權範圍與任何第三方機構簽訂相關擔保協議，上述核定擔保額度，即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別向河北航空、江西航空、廈航金融及廈航租賃提供的總結餘最高人民幣4,000百萬元、人民幣2,20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7,20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僅為擬授權廈門航空可提供的擔保額度，在上述擔保額度內具體擔保金額以與相關金融機構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擔保合同簽署情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累計對外擔保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廈門航空為自費飛行學員培訓費提供貸款擔保。所擔保的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25,357.91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約為0.40%，已履行連帶責任擔保的數量約為人民幣2,088.40萬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已運營的43家SPV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47.97億美元，迄今無逾期擔保情況；廈門航空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34.70億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370.49億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約為58.01%（以上擔保資料未經審計）。

3. 提請授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別為其SPV公司提供擔保

一般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提請授權為SPV公司提供擔保。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以通訊方式召開臨時會議，一致審議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廈門航空、重慶航空分別為其下屬全資SPV公司提供擔保，其中本公司為南航十五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增加總額度不超過2.69億美元的擔保；廈門航空為下屬17家SPV公司增加總額度不超過2,500萬美元的擔保，並允許廈門航空根據實際運營飛機數量及租賃期限，在對應的SPV公司之間分配和調劑具體擔保金額；重慶航空為下屬重航二號(重慶)飛機租賃有限公司提供總額度不超

董事會函件

過4,080萬美元的擔保。擔保期限為至租賃合同項下所有義務履行完畢為止，擔保範圍以擔保協議為準。董事會同意將上述擔保事項提交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大會審議，並授權本公司、廈門航空和重慶航空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簽署相應擔保文件。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本次授予擔保額度的19家SPV公司主要情況如下：

(i) 南航十五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被擔保人名稱：南航十五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天津東疆保稅港區

法定代表人：袁金濤

註冊資本：人民幣170萬元

主要經營範圍：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經濟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無

股東及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南航十五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ii) 「廈航一號(廈門)飛機租賃有限公司」至「廈航十七號(廈門)飛機租賃有限公司」

被擔保人名稱：	「廈航一號(廈門)飛機租賃有限公司」至「廈航十七號(廈門)飛機租賃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廈門象嶼保稅區
法定代表人：	王青
註冊資本：	依據每家SPV公司運營飛機數量及機型而定，分別為人民幣10萬元至20萬元不等
主要經營範圍：	飛機及飛機設備的租賃業務(限SPV公司)；其他未列明的機械與設備租賃(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項目)；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其他未列明的專業諮詢服務(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項目)；經營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社會經濟諮詢(不含金融業務諮詢)；其他未列明服務業(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項目)。
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無
股東及持股比例：	廈門航空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55%股權，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34%和11%股權。「廈航一號(廈門)飛機租賃有限公司」至「廈航十七號(廈門)飛機租賃有限公司」為廈門航空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函件

(iii) 重航二號(重慶)飛機租賃有限公司

- 被擔保人名稱： 重航二號(重慶)飛機租賃有限公司
- 註冊地點： 重慶市兩路寸灘保稅港區
- 法定代表人： 金巍峰
-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萬元
- 主要經營範圍： 許可項目：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為準)。一般項目：運輸設備租賃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 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無
- 股東及持股比例： 重慶航空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60%股權，重慶城市交通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0%股權。重航二號(重慶)飛機租賃有限公司為重慶航空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授權為SPV公司提供擔保的主要內容

被擔保人名稱	擔保額度	擔保類型	擔保方式	擔保期限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南航十五號租賃(廣州)有限公司	增加總額度不超過2.69億美元的擔保,約為人民幣18.83億元	信用擔保	連帶責任擔保	擔保期限為至租賃合同項下所有義務履行完畢為止。如果發生續租,則相應延長擔保期限。	本公司為SPV公司對境外出租人所負的債務(如租金等應付款項)及租賃合同項下責任提供擔保。當SPV公司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債務或租賃合同項下責任時,本公司需按約定履行擔保責任和義務,承擔起向境外出租人支付租金等應付款項的義務及租賃合同項下責任義務。
「廈航一號飛機租賃有限公司」至「廈航十七號飛機租賃有限公司」等17家公司	增加總額度不超過2,500萬美元的擔保,約為人民幣1.75億元				
重航二號(重慶)飛機租賃有限公司	總額度不超過4,080萬美元的擔保,約為人民幣2.856億元				

廈門航空在最高擔保額度內,可根據實際運營飛機數量及租賃期限,在各自對應的SPV公司內分配和調劑使用具體擔保金額。上述SPV公司並非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共同控制實體(定義見上市規則)。提請授權為SPV公司提供擔保並未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申報及/或關連交易。

累計對外擔保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廈門航空為自費飛行學員培訓費提供貸款擔保,所擔保的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25,357.91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約為0.40%,已履行連帶責任擔保的數量約為人民幣2,088.40萬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已運營的43家SPV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47.97億美元,迄今無逾期擔保情況;廈門航空

董事會函件

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34.70億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370.49億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約為58.01%（以上擔保資料未經審計）。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具有彈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A股及H股的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所涉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現存各自己發行A股及H股總面值的20%（「**一般授權**」），折讓（如有）不得超過上市規則第13.36(5)條規定的基準價之20%。

一般授權將於下述較早發生者失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本公司須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批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即使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額外發行A股時仍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875,867,938股股份，包括8,600,723,089股A股及4,275,144,849股H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及根據此之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A股及H股，則本公司將可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1,720,144,617股A股及855,028,969股H股（分別佔已發行A股及H股數目之20%）。如果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完成二零一九年A股發行項下的不超過2,453,434,457股新A股的發行，一般授權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數量將會不同，並將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A股數量確定。

本公司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有條件一般授權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而反映根據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5.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一般資料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優化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及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本公司計劃以一批或多批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務融資工具。為把握市場時機，提高融資的靈活性和效率，董事會決議擬申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待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獲得股東批准。

建議發行的主要條款

建議發行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發行主體：本公司及／或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
- (ii) 發行規模：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未償還總餘額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 (iii) 期限與類別：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工具，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工具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工具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iv)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建議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營運資金及／或為資本投資提供資金，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確定
- (v) 決議案有效期：自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董事會函件

倘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已於上述一般授權有效期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且本公司已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對董事會的授權

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市場條件處理以下事宜：

- (i) 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本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甄選及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及辦理發行、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在本公司已就本次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iv)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於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董事會已獲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所有相關事宜；及
- (vi) 根據股份上市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並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6.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對申請公司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資格和條件進行了審查，認為本公司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就上市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各項規定和要求，不是失信主體並具備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資格和條件。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具體如下：

(1)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1. 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該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未來轉換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 發行規模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畫，本次擬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萬元(含人民幣1,600,000萬元)。具體募集資金數額由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按面值發行，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00元。

4. 債券期限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安排，結合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及本公司未來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等，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6年。

董事會函件

5. 債券票面利率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準，由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本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6.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歸還未轉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本金和支付最後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計算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當年的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 a.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
-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 c.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公司

董事會函件

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 d.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7. 轉股期限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自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

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i)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收盤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ii)債券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iii)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及(iv)股票面值。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前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緊接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緊接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董事會函件

(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之後，當本公司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text{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 P1=P0/(1+n)；$$

$$\text{增發新股或配股： } P1=(P0+A\times k)/(1+k)；$$

$$\text{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 P1=(P0+A\times k)/(1+n+k)；$$

$$\text{派送現金股利： } P1=P0-D；$$

$$\text{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 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為調整前轉股價，「n」為送股或轉增股本率，「k」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A」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D」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P1」為調整後轉股價。

當本公司出現上述A股及／或A股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期間(如需)；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本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董事會函件

當本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及／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 修正許可權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5%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表決。

上述方案須分別經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東應當回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該等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收盤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交易日均價之間的較高者，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A股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A股收盤價格計算。

董事會函件

(2) 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相關公告，公告向下修正轉股價格的修正幅度和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期間(如需)等有關信息；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開始恢復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10.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A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其中：

$Q = V/P$ ，任何零碎股份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V：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P：指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A股須是整數股。轉股時不足轉換為1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部分，本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日後的5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部分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票面金額以及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11.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11. 贖回條款

(1)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期滿後5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贖回全部未轉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贖回價格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本公司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 (1)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內，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或
- (2) 當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股餘額不足3,000萬元時。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董事會函件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A股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贖回期與轉股期相同，即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

12. 回售條款

(1) 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時，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本公司（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載於「11. 贖回條款」一節。

若在上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A股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重新計算。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未在本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2) 附加回售條款

若公司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的實施情況與本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權利。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本公司。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後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附加回售的，附加回售權將自動失效（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新A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發放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東（含因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形成的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式由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帳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及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15.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原A股股東實行優先配售，原A股股東有權放棄配售權。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比例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時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該等優先配

董事會函件

售將須遵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是不限於關聯交易或與關連交易相關的規則和要求)，方可落實。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不受上述優先配售權的限制，且並未於上述優先配售權獲行使後認購，並將通過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或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如仍出現認購不足，則不足部分由承銷商包銷。具體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式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在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前協商確定，惟須經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授權方可作實。

16.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1)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b) 根據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將所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為本公司A股股票；
- (c) 根據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e)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 (f)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g) 按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償付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本息；

董事會函件

- (h)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本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 (2)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a) 遵守本公司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款的相關規定；
 - (b) 依其所認購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c) 遵守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d)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本金和利息；
 - (e)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 (3) 在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內，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應當召開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
- (a) 本公司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b) 擬修改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c) 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本息；
 - (d) 本公司減資(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回購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份回購、業績承諾導致股份回購以及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的回購致使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重組、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e) 擔保人(如有)或者擔保物(如有)發生重大變化；

董事會函件

- (f) 擬變更、解聘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受託管理人；
 - (g) 本公司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本公司債務清償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需要依法採取行動；
 - (h) 本公司提出債務重組方案；
 - (i)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期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受託管理人或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書面提議召開的其他情形；
 - (j) 發生其他對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
 - (k)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A股可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規定，應當由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決定的其他事項。
- (4)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
- (a) 董事會；
 - (b)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或以上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受託管理人書面提議；及
 - (c) 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本公司將在募集說明書中約定保護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權利的辦法，以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許可權、程序和決議生效條件。

17.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萬元（含人民幣1,6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將用於以下項目：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 募集資金額
(一)	飛機購置、航材購置及維修項目	2,168,601.96	1,060,000.00
(二)	引進備用發動機	65,553.50	60,000.00
(三)	補充流動資金	480,000.00	480,000.00
	合計	2,714,155.46	1,600,000.00

如果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擬投入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不足部分本公司將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根據項目的進度、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18.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不提供擔保。

19. 募集資金存管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或董會授權人士)指定的帳戶中，具體開戶事宜在發行前由董事會確定，並在相關公告中公佈。

20. 評級事項

具有相關業務資質的資信評級機構將為本公司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出具資信評級報告。

21.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自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2) 南航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南航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享有優先配售權，以認購本公司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項下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南航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載列之條款和條件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上限(即人民幣160億元)及南航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的股份比例(即約52.65%)，南航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認購金額上限約為人民幣84.24億元。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所公佈及相關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相關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批准非公開發行不超過2,453,434,457股新A股(包括2,453,434,457股A股)完成，南航集團直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的股份比例由約52.65%增至約63.16%，南航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認購金額上限約為人民幣101.06億元。

(3)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於近年來，中國航空業維持快速發展，未來仍有巨大發展空間。本公司是中國運輸飛機最多、航線網絡最發達、客運量最大的航空公司。由於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升至國家戰略，本公司迎來了重要發展機遇。於目前經濟及行業環境中，為充分把握行業機遇，本公司提出了成為國際化規模網絡型航空公司的總體戰略目標，全面推進廣州－北京雙樞紐模式戰略佈局。一方面，本公司將專注於大灣區市場的發展，建立優質廣州航空樞紐，服務及推動粵港澳世界級城市及機場的發展，並提供一流的航空上下遊解決方案；另一方面，本公司著重推動北京樞紐的建設。大興國際機場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運營，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的「轉場」計劃，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大興國際機場的市場份額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達43%，並於「轉場」計劃全面實施時成為大興國際機場最大

董事會函件

的主基地航空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成功完成轉至大興國際機場的第一批及第二批轉場。

根據上述背景，科學合理地擴大機隊規模、確保安全運營效率及增強航空運輸網絡的穩定性乃本公司主動把握中國航空運輸行業良好發展機遇的重要戰略措施，且對於本公司更好地服務大灣區經濟發展及成為國際網絡航空公司的目標具有重大戰略意義。同時，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航空業的市場需求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進而對於從業者的收入及現金流水平造成不利影響。航空公司普遍面臨補充營運資金的需求。因此，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購置飛機、航材及維修項目、引進備用發動機及補充流動資金，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主要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優化財務狀況及提高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為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奠定堅實的基礎。

由於中國新型冠狀病毒防控工作進入常態，主要民航生產指標同比下降並開始收窄。中國多個省份及城市已採納不同政策恢復生產及工作，且國內航空客運需求一定程度上已恢復。於過去幾個月內，乘客旅遊需求及意願逐漸增加。然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於全球範圍內持續蔓延及國際航空管制收緊，國際航空客運量進一步下降。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需求變化，及時調整其運營策略，並大力削減多項成本。然而，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發展的不確定性及對民用航空業的嚴重影響，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運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航空運輸業的市場需求相對穩定，隨著新型冠狀病毒逐漸消退，市場需求將恢復。因此，預計新型冠狀病毒日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的綜合實力位居國內航空公司前列，並擁有足夠資金來源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同時，通過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本公司的資金實力及抗風險能力將進一步增強，這將有助於進一步提高可持續盈利能力及增強核心競爭力。

(4)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i)緊接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平均股價按經過相應除

董事會函件

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ii)緊接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iii)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及(iv)每股面值。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上文所述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釐定初始轉股價的原則。

上述定價機制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募集說明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刊發，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平均價為每股人民幣5.17元，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平均價為每股人民幣5.01元，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5.21元，及每股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低初始轉股價將為每股人民幣5.21元，即上述交易平均價的最高價。為免生疑問，實際初始轉股價將於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前由董事會釐定。基於最低初始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5.21元及將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上限(即人民幣160億元)，將轉換的A股數目最高達3,071,017,274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完成後，假設(i)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60億元；(ii)初始轉股價為每股人民幣5.21元；(iii)南航集團充分行使優先配售權(即認購發行總額的52.65%股股份，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股總持股比例，假設屆時二零一九年A股發行未完成)或認購發行總額的63.16%股股份，假設屆時二零一九年A股發行已完成)；及(iv)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完全轉換為A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股份類別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假設屆時二零一九年A股發行未完成) 緊隨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完成後及轉股期限開始後		(iii) (假設屆時二零一九年A股發行已完成) 緊隨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完成後及轉股期限開始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總數的百分比(%)		總數的百分比(%)
南航集團	6,808,414,900	52.88	8,425,359,274	52.83	11,201,520,501	60.88
其中：						
南航集團直接持有的A股	4,528,431,323	35.17	6,145,375,697	38.54	8,921,536,924	48.49
透過南龍持有的H股	2,279,983,577	17.71	2,279,983,577	14.30	2,279,983,577	12.39
其他股東(A股)	4,072,291,766	31.63	5,526,364,666	34.65	5,203,637,896	28.28
其他股東(H股)	1,995,161,272	15.50	1,995,161,272	12.51	1,995,161,272	10.84
已發行股份總數	12,875,867,938	100	15,946,885,212	100	18,400,319,669	100

附註：表格中若出現合計數與所列數值總和不符，為四捨五入所致

在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若本公司發生派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不包括因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等情況，則須調整轉股價。

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確定的方法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有關計算轉股價的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8.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及「9.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章節。

(5) 中國監管規定對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影響

本公司擬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能因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發行新A股，新A股具體數量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價

董事會函件

格。董事會認為，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成新A股將會導致原A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被攤薄。

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須經股東於(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6)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航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4,528,431,323股A股，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南航集團行使其優先配售權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則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所有原A股股東有權按比例優先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任何股東均不會因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獲得任何特別待遇。

就有關批准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提呈之決議案而言，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6,808,41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2.88%)，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就有關H股持有人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而言，南龍及航信(香港)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2,279,983,577股H股股份(佔已發行H股總額的約53.33%)，彼等須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王昌順先生(作為南航集團總裁、黨委書記)、馬須倫先生(作為南航集團總經理、董事及黨組副書記)及韓文勝先生(作為南航集團董事、黨組副書記)須就批准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四名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除上述者，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董事就其他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最低要求。

董事會函件

(7)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提議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二零一九年A股發行，並與南航集團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南航集團擬認購不多於2,453,434,457股新A股，其代價將以現金結算。同日，董事會亦提議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二零一九年H股發行之關連交易及與南龍訂立H股認購協議。前述二零一九年A股發行所籌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80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6,800.00百萬元)，將用於購買飛機及償還本公司的借款。前述二零一九年H股發行所籌集資金總額不超過3,500.00百萬港元(含3,500.00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A股發行及二零一九年H股發行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合共608,695,652股H股股份按發行價每股H股股份5.75港元發行予南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九年H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3,499,999,999港元，並存入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募集資金累計金額為3,499,949,999港元，而未動用募集資金為50,000港元。未動用募集資金預計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前動用。未動用募集資金將根據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募集資金擬定用途予以動用，以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對二零一九年A股發行的申請進行了審核。根據審核結果，本公司獲批准申請二零一九年A股發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核准文件。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九年A股發行完成後另行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8) 交易主體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航空業務，並且是中國運輸飛機最多、航線網絡最發達、年客運量最大的航空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末，本公司經營客貨運輸飛機862架，旅客運輸量近152百萬人次，機隊規模和旅客運輸量居亞洲第一，世界第三。本公司保持著中國航空公司最好的安全記錄。二零一八年六月，本公司榮獲中國民用航空局飛行安全最高獎「飛行安全鑽石二星獎」，是中國國內安全星級最高的航空公司。

董事會函件

南航集團乃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南航集團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三大主要航空運輸集團之一。南航集團主要業務為(i)經營本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及(ii)透過南航集團附屬公司從事航空運輸業務以及其他相關產業(包括融資、建設及開發以及媒體及廣告)。

(9)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獨立意見

經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滿足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所有條件。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定價機制屬公平、公正，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且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要求，有利於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增強公司持續發展的能力。

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的擬定用途符合國家相關行業政策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綜合營運能力，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編製之本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相關法律法規關於募集資金的存儲及用途的規定，不存在募集資金存放及使用違規的情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制定切實可行的措施，以降低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即期回報的攤薄風險，有利於擴大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提高效率，同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致力於執行填補措施，有利於保護全體股東的權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公司制定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沒有侵犯中小股東的權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南航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有利於增加市場信心及保護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關連董事已就審議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表決的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形成的的決議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行為。

(10) 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決議案

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決議案包括：(i)滿足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件；(ii)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iii)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預案；(iv)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v)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vi)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vii)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與公司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及(viii)有關南航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相關決議案提交予A股股東以供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據此，決議案應通過超出出席股東投票權的三分之二的票數予以採納。

相關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六

(11) 警告

務請投資者注意，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i)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及(ii)須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仍須待達成其所載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未必可進行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本公司股份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僅應依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7.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相同場所舉行，且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緊隨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相同場所舉行。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i)按照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前交回，及(ii)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股東須通過表決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8.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且董事會作出的所有決策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董事投

董事會函件

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5至4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47至6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亦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昌順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乃為收錄於本通函內而編製。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敬啟者：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及 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南航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是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是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推薦建議之詳情，連同達成該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均載於本通函第47至6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至4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南航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條款，且慮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南航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儘管由於其性質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南航集團可能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南航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凡

顧惠忠

譚勁松

焦樹閣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就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5樓

敬啟者：

有關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貴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含人民幣160億元）。根據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原A股股東享有優先配售權，可按比例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比例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期間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南航集團，作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共4,528,431,323股A股股份，因此享有優先配售權，以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項下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南航集團進行認購（即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載列之條款和條件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上限（即人民幣160億元）及南航集團直接持有的 貴公司A股的股份比例（即約52.65%），南航集團根據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認購金額上限約為人民幣8,424百萬元。假設二零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九年A股發行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前完成，則南航集團直接持有的 貴公司A股的股份比例將由約52.65%進一步增至約63.16%，南航集團根據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認購上限約為人民幣10,105.6百萬元。

南航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倘南航集團行使其優先配售權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則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凡先生、顧惠忠先生、譚勁松先生及焦樹閣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曾兩次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提供存款服務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租賃交易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ii)有關二零一九年A股發行及二零一九年H股發行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除上所披露者外，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擔任 貴公司、南航集團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除吾等就過往委聘及是次委聘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一般顧問費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出具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或表達予吾等的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彼等就此全權負責)提供或表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提供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依然如此，並可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被依賴。

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顧問及／或代表所提供或表達之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陳述或所信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現時情況下可獲得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令吾等達至知情觀點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吾等亦無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不實、不準確或屬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進行所有必要步驟，令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顧問及／或代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進行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南航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

貴公司為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H股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而 貴公司的A股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民航業務，總部位於廣州。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貴公司是中國運輸飛機最多、航線網絡最發達、年客運量最大的航空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末， 貴集團經營客貨運輸飛機合共862架，且二零一九年旅客運輸量約1.52億人次，機隊規模和旅客運輸量均居亞洲第一及世界第三。 貴集團亦於中國航空公司中保持最佳安全記錄。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之財務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營收入總額	143,623	154,322
營業利潤	8,819	10,838
年度利潤	3,364	3,084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	2,895	2,640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貴集團之經營收入總額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143,623百萬元增加約7.4%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154,32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客運量增加導致客運收入增加所致。 貴集團之營業利潤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8,819百萬元增加約22.9%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10,838百萬元，乃由於上述經營收入增加，部分由二零一九財年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導致營運開支增加抵銷所致。儘管如此，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之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約為人民幣2,640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2,895百萬元減少約8.8%。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增加租賃負債所產生利息而導致利息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8	1,849
總資產	246,949	306,928
流動資產總額	24,072	16,738
負債總額	168,480	229,599
流動負債總額	83,687	95,490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	65,257	64,106
負債與資產比率	68.2%	74.8%
資產負債率	194.1%	289.0%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6,94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6,928百萬元，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53,211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4,788百萬元；及(iii)在建工程約人民幣39,222百萬元。特別是，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928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49百萬元，減少約73.3%。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8,48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9,599百萬元，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34,074百萬元；及(ii)借貸約人民幣51,180百萬元。

貴集團的負債與資產比率(即 貴集團的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8.2%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4.8%，主要由於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致。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與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4.1%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9.0%，主要由於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所致。

1.2 南航集團

南航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南航集團是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三大骨幹航空運輸集團之一。南航集團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業務為(i)經營 貴集團及 貴集團所投資構成國有獨資資產及國有股權(透過國家投資組成)的其他企業；及(ii)從事航空運輸業務以及透過南航集團附屬公司經營的其他相關產業(包括融資、建設及發展以及媒體及廣告製作)。

2.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包括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旨在主動把握中國航空運輸行業的積極發展機遇。根據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含人民幣160億元)，其中(i)66.25%或不超過人民幣106億元將用於購置飛機、航材及維修項目；(ii)3.75%或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將用於引進備用發動機；及(iii)30%或不超過人民幣48億元將用於補充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

誠如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聯合發佈的「中國民用航空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所述，預計中國民航年度旅客運輸量於二零二零年將達7.2億人次，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4%。預計中國的民航運輸總周轉量於二零二零年達1,420億噸公里，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吾等亦從民航局網站(www.caac.gov.cn)獲悉，二零一九年中國民航客運吞吐量達到約1,352百萬人次，較二零一八年增長約6.9%。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3%。

此外，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頒佈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發展規劃綱要**」)，旨在促進珠江三角洲11個城市之間的緊密合作與協調。為將大灣區發展成為世界級城市群，並進一步擴大大灣區國內及國際航空網絡，發展規劃綱要(其中包括)旨在提升廣州和深圳機場國際樞紐競爭力，增強澳門及珠海等機場的功能，並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機場錯位發展和良性互動。

此外，吾等亦從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獲悉， 貴集團於中國航空公司中保持最佳安全記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 貴公司榮獲民航局飛行安全最高獎「飛行安全鑽石二星獎」。吾等獲悉， 貴公司始終堅持「安全第一」的原則。為確保安全運行， 貴集團定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其飛機及發動機進行各種維修項目，因此每年產生大量的維修費用。吾等亦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將繼續於維修項目中投放大量資源。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849百萬元。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經考慮二零一九年A股發行及二零一九年H股發行，該金額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現有資金需求。有關二零一九年A股發行及二零一九年H股發行的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及董事會函件「6.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7)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一節。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披露，航空業從業者的收入及現金流水平已遭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不利影響，且航空公司普遍需要資金。完成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後，預期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48億元將補充 貴集團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對 貴集團維持其運營及應付其業務擴張至關重要。

鑒於上文，吾等認為，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符合 貴公司發展策略並有利於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的核心競爭力、財務狀況及抗風險能力。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董事會已考慮除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外的多種集資方法。就通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而言， 貴公司近期已完成二零一九年H股發行，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九年A股發行仍須待中國證監會書面批准後方可進行。為避免在相對短時間內進一步直接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量，董事會這次並無考慮通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與此相反，通過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於完成其發行後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量產生直接攤薄影響。就債務融資而言， 貴公司亦已尋求獲得新的銀行融資或發行其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融資票據及票據)的可能性。然而，鑒於投資者可能享有可轉換公司債券帶來的潛在好處，透過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或有關債務融資工具進行債務融資通常較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產生更高利息費用。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銀行貸款或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預期顯著高於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發行H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亦已經董事會考慮但不理想，乃由於H股的現行市價顯著低於A股現行市價，且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擬於境內使用。

南航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亦表明南航集團對 貴公司發展的信心及支持，有助於提升 貴公司的市場形象及穩定股份的交易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上述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理由及裨益；(ii)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iii)經董事會考慮的其他融資方法；及(iv)南航集團的參與表明其對 貴公司發展的堅定信心及支持，吾等認為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即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一部分)雖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包括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主要條款

3.1 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董事會函件概述的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主要條款。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完整條款及條件，亦請參閱通函附錄一。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的證券種類為可轉換為A股的可轉換債券。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將轉換的A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規模

擬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含人民幣160億元)。發行的實際規模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00元，按面值發行。

債券期限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期限為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債券票面利率及付息

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 貴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年付息一次，計息起始日為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到期歸還未轉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本金和支付最後一年利息。年利息按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乘以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於該年的票面利率計算。

就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查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並自管理辦法第16條獲悉，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利率須由發行人根據相關國家法規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因此，吾等認為，釐定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利率基準乃符合管理辦法。

轉股期限

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限自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 釐定初始轉股價格的基準

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

- (i) 於緊接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交易平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或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平均股價按經過相應除權或除息調整後的股價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算)(即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除以該二十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

- (ii) 緊接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平均價(即前一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除以該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
- (iii) 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
- (iv) 每股股份面值。

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前根據市場和 貴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就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自管理辦法第22條獲悉，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價格不低於(i)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及(ii)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發行人股份的交易均價。因此，吾等認為，釐定初始轉股價格的基準乃符合管理辦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初始轉股價格目前尚未確定，下表載列假設募集說明書公告日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上述標準的初始轉股價格比較，供說明用途：

釐定初始轉股價格的標準	轉股價格 (人民幣)
不低於：	
(i) 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	5.17
(ii) 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一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	5.01
(iii) 最近期經審計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5.21 (附註)
(iv) 每股股份面值	1.00

附註：此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歸屬於貴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約人民幣63,863百萬元除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2,267,172,286股股份計算。

基於上述假設性分析及供說明用途，初始轉股價格將不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5.21元（「**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即：

- (i)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交易日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盤價每股A股人民幣5.01元的溢價約3.99%；
- (ii)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交易日H股在聯交所所報收盤價每股H股3.2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元)的溢價約73.67%；
- (iii)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盤價約每股A股人民幣5.14元的溢價約1.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H股在聯交所所報收盤價約每股H股3.47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0元)的溢價約62.81%；
及
- (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最近期經審計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21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法

在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若 貴公司發生派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不包括因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股本)等情況，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派送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現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P0」為調整前轉股價；「n」為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率；「k」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A」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D」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及「P1」為調整後轉股價。

當 貴公司出現上述A股股份及／或A股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同時，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申請日或之後，但在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 貴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 貴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 貴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及／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 貴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則以充分保護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定。

轉股價格向下調整條款

(1) 調整權限與調整幅度

在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期限內，當 貴公司A股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5%時，董事會可向股東提出轉股價格向下調整方案並提交 貴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東應當迴避。調整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i)該次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交易平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或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平均股價按經過相應除權或除息調整後的股價計算)；及(ii)於該次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交易平均價(以較高者為準)。同時，調整後轉股價不得低於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每股面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引起轉股價格調整的情況，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A股收盤價計算，而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A股收盤價計算。

(2) 調整程序

如 貴公司決定向下調整轉股價格， 貴公司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有關公告，公佈轉股價格調整幅度、向下調整轉股價格的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期間(如需)等有關信息。同時，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調整日)，開始恢復轉換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申請。

若轉股價格調整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但在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轉股申請應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A股時，轉股數量乃按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除以申請轉股當日的轉股價格計算。任何零碎股份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成的A股須是整數股。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餘額， 貴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贖回條款

(1) 到期贖回條款

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期滿後5個交易日內，貴公司將贖回全部未轉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贖回價格由股東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前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貴公司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 (i) 在轉股期內，如果A股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或
- (ii) 當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百萬元時。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將被贖回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指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A股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贖回期與轉股期相同，即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

回售條款

(1) 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A股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時，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 貴公司（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若在上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A股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調整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重新計算。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於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內，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時，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未在 貴公司屆時公佈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進行回售，其在該計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2) 附加回售條款

若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 貴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權利。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 貴公司。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 貴公司公告後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附加回售權（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3.2 可比較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為進一步評估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就上市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即 貴公司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i)聯交所；及(ii)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交易進行研究。吾等已盡力辨認10項可比較發行方案（「**可比較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吾等認為該等可比較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就比較而言屬詳盡無遺，並適當顯示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現行市場慣例，儘管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與可比較發行方案之該等公司有所不同。吾等的調查結果詳情於下表概述：

公司名稱 (證券代碼)	公告日期	釐定利率之基準	釐定初始 轉股價格之基準	轉股價格 向下調整條款	有條件 贖回條款	回售條款
江西贛鋒鋁業股份 有限公司(1772.HK & 002460.SZ)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與A股可轉換公司 債券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 方案相同，惟釐定初始 轉股價格並未參考公司 最近期經審計的每股資 產淨值和每股面值除外	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 行方案相同，惟上限為 當期轉股價格的80%除 外	與A股可轉換公司 債券發行方案相 同	與A股可轉換公司 債券發行方案相 同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6865.HK & 601865.SH)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九日	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 券發行方案相同， 惟倘銀行存款利率 已於發行前予以調 整，授權董事會亦 可調整利率除外	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 方案相同，惟釐定初始 轉股價格並未參考公司 最近期經審計的每股資 產淨值和每股面值除外	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 行方案相同，惟上限為 當期轉股價格的90%除 外	與A股可轉換公司 債券發行方案相 同	與A股可轉換公司 債券發行方案相 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證券代碼)	公告日期	釐定利率之基準	釐定初始 轉股價格之基準	轉股價格 向下調整條款	有條件 贖回條款	回售條款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 有限公司(1533.HK & 002910.SZ)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 券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 方案相同，惟釐定初始 轉股價格並未參考公司 最近期經審計的每股資 產淨值和每股面值除外	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 行方案相同，惟上限為 當期轉股價格的90%除 外	與A股可轉換公司 債券發行方案相 同	與A股可轉換公司 債券發行方案相 同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 股份有限公司 (6116.HK & 603157.SH)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 券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 方案相同，惟釐定初始 轉股價格並未參考公司 最近期經審計的每股資 產淨值和每股面值除外	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 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換公司 債券發行方案相 同	與A股可轉換公司 債券發行方案相 同，惟上限為當 期轉股價格的 80%除外
交通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3328.HK & 601328.SH)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 券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 方案相同，惟初始轉股 價格亦不低於緊接募集 說明書公告日前三十個 交易日公司A股交易均價 除外	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 行方案相同，惟(i)上限 為當期轉股價格的 80%；及(ii)調整後的轉 股價格亦不低於緊接股 東大會召開日前三十個 交易日公司A股交易均 價除外	與A股可轉換公司 債券發行方案相 同	與A股可轉換公司 債券發行方案相 同，惟並無有條 件回售可轉換公 司債券條款除外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有限公司(548.HK & 600548.SH)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九日	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 券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 方案相同，惟釐定初始 轉股價格並未參考公司 最近期經審計的每股資 產淨值和每股面值除外	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 行方案相同，惟上限為 當期轉股價格的90%除 外	與A股可轉換公司 債券發行方案相 同	與A股可轉換公司 債券發行方案相 同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 公司(1186.HK & 601186.SH)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六日	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 券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 行方案相同，惟上限為 當期轉股價格的80%除 外	與A股可轉換公司 債券發行方案相 同	與A股可轉換公司 債券發行方案相 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證券代碼)	公告日期	釐定利率之基準	釐定初始 轉股價格之基準	轉股價格 向下調整條款	有條件 贖回條款	回售條款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1800.HK & 601800.SH)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六日	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 券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 行方案相同，惟上限為 當期轉股價格的80%除 外	與A股可轉換公司 債券發行方案相 同	與A股可轉換公司 債券發行方案相 同
中原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1375.HK & 601375.SH)	二零一七 年四月六日	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 券發行方案相同； 惟倘銀行存款利率 於發行完成前予以 調整，董事會或董 事會授權人士須對 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利率進行相應調整 除外	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 方案相同，惟(i)初始轉 股價格亦不低於緊接募 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三十 個交易日公司A股交易均 價；及(ii)釐定初始轉股 價格並未參考公司最近 期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 值和每股面值除外	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 行方案相同，惟 (i)上 限為當期轉股價格的 90%；及(ii)調整後的轉 股價格亦不低於緊接股 東大會召開日前三十個 交易日公司A股交易均 價除外	與A股可轉換公司 債券發行方案相 同	與A股可轉換公司 債券發行方案相 同，惟並無有條 件回售可轉換公 司債券條款除外
中國民生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988.HK & 600016.SH)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 券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 方案相同，惟釐定初始 轉股價格並未參考公司 最近期經審計的每股資 產淨值和每股面值除外	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 行方案相同，惟上限為 當期轉股價格的80%除 外	與A股可轉換公司 債券發行方案相 同	與A股可轉換公司 債券發行方案相 同，惟並無有條 件回售可轉換公 司債券條款除外

誠如上表所述，於相關發行方案發佈日期，可比較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有關利率及初始轉股價格尚未釐定。吾等亦注意到釐定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與可比較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可資比較，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其他主要條款與可比較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大體相同。鑒於上述，吾等認為，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主要條款與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市場慣例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適用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例符合管理辦法；(ii)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主要條例與市場慣例一致；及(iii)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所有潛在認購者(包括南航控股)將受限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4.1 收益

據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建議發售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所募集的募集資金主要部分(即不超過人民幣106億元)將用作購買飛機及航材以及維修項目。由於飛機為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使用該等募集資金預期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另一方面， 貴集團的收益將因其持有之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悉數轉換前支付予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之利息，及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屆滿前的各個財政年度末計量轉換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的變動而減少。然而，股東務請注意，對 貴集團收益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包括但不限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實際利率、轉換為A股的實際數量及將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用於 貴集團營運的實際增量收益等眾多因素。

4.2 資產淨值

於完成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後， 貴集團資產將自其募集資金中增加。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將作為兩個單獨部分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包括初始確認時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將使用等值不可轉債的市場利率確定，並將入賬列為非流動負債。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淨額與負債部分之間的差額將獲確認為權益部分及計入股東權益。因而將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積極影響，其實際影響將參照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權益部分價值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3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 貴集團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股東權益之比率)約為289.0%。於完成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後，預期借款及股東權益均上升，及資產負債率變動取決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負債部分與權益部分比例。一般而言，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於短期內上升，及於轉換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後，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降低。

4.4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84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8,752百萬元。於完成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後，貴集團現金餘額將自其募集資金中增加，其中，用作 貴集團補充營運資金不得超過人民幣48億元。預期 貴集團流動債務淨額狀況亦可得到改善，乃由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期限為六年，因此，大部分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將分類為 貴集團非流動負債。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說明完成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走向。

5. 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比例的潛在攤薄影響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基於A股的最低初始轉股價約為每股人民幣5.21元，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最大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60億元，則A股最大轉換數量將為3,071,017,274。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債券完成後(假設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獲悉數認購並以最低初始轉股價轉換為A股)的持股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完成後(假設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獲悉數認購並以最低初始轉股價轉換為A股)			
			(a) 假設二零一九年A股發行未能完成		(b) 假設二零一九年A股發行已完成	
			估已發行 股份總額	估已發行 股份總額	估已發行 股份總額	估已發行 股份總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南航集團(A股)	4,528,431,323	35.17%	6,145,375,697	38.54%	8,921,536,924	48.49%
南龍(H股)	2,279,983,577	17.71%	2,279,983,577	14.30%	2,279,983,577	12.39%
A股公眾股東	4,072,291,766	31.63%	5,526,364,666	34.65%	5,203,637,896	28.28%
H股公眾股東	1,995,161,272	15.50%	1,995,161,272	12.51%	1,995,161,272	10.84%
總計	<u>12,875,867,938</u>	<u>100.00%</u>	<u>15,946,885,212</u>	<u>100.00%</u>	<u>18,400,319,669</u>	<u>100.00%</u>

如以上表格所示，(a)假設二零一九年A股發行未能完成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獲悉數認購並以最低初始轉股價轉換為A股，則(i)A股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由約31.63%增至約34.65%；及(ii)H股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由約15.50%減至約12.51%。因此，公眾股東的整體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47.13%略微增至緊隨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完成後的約47.16%；及(b)假設二零一九年A股發行已完成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獲悉數認購並以最低初始轉股價轉換為A股，則(i)A股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由約31.63%減至約28.28%；及(ii)H股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由約15.50%減至約10.84%。因此，公眾股東的整體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47.13%攤薄至緊隨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完成後的約39.12%。

然而，考慮到(i)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包括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建議募集資金用途；(ii)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主要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iii)完成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後對 貴集團產生整體正面財務影響；及(iv)南航集團已為並將繼續作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產生的上述攤薄影響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非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倪圖南

副總裁
倪滙東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倪圖南先生是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且是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倪滙東先生是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且是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10年經驗。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

二零二零年五月

公司聲明

1.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本預案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2.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3. 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4. 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批准或核准。本預案所述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釋義

在本預案中，除非另有說明，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發行人、南方航空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獲准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價值、以人民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發行、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指	南方航空擬公開發行不超過1,600,000萬元(含1,600,000萬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事項
本預案	指	南方航空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南方航空董事會
股東大會	指	南方航空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南方航空類別股東大會
募集說明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
元、千元、萬元、 百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千元、萬元、百萬元、億元
報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

註：本預案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造成。

一、本次發行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董事會對南方航空的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了逐項自查和論證，認為公司各項條件滿足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有關規定，具備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件。

二、本次發行概況

（一）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該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未來轉換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發行規模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本次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萬元（含1,600,000萬元），具體募集資金數額由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按面值發行，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四) 債券期限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安排，結合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及公司未來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等，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6年。

(五) 債券票面利率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由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六)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歸還未轉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本金和支付最後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計算

年利息指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自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換公司債券當年的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 (1)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
-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 (4) 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七) 轉股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自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

(八)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收盤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以及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公司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1+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A \times k)/(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A \times k)/(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1 = P0-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A \times k)/(1+n+k)$ 。

其中： $P0$ 為調整前轉股價， n 為送股或轉增股本率， k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A 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1$ 為調整後轉股價。

當公司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期間(如需)；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

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九）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5%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表決。

上述方案須分別經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該等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收盤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交易日均價之間的較高者，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時，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相關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期間(如需)等有關信息；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十)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其中：

V：指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P：指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整數股。轉股時不足轉換為1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部分，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轉股日後的5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票面金額以及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十一)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十一) 贖回條款

1.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期滿後5個交易日內，公司將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贖回價格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

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公司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1)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內，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
- (2) 當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股餘額不足3,000萬元時。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換公司債券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贖回期與轉股期相同，即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

(十二) 回售條款

1. 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時，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十一)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若在上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重新計算。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2. 附加回售條款

若公司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權利。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公司公告後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附加回售權(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十一)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十三)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A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發放的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東(含因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形成的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十四)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像

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式由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對像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公司原A股股東實行優先配售，原A股股東有權放棄配售權。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比例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該等優先配售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是不限於關聯交易相關的規則和要求)，方可落實。

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和原A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權的部分將通過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及/或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在發行前協商確定。如仍出現認購不足，則不足部分由承銷商包銷。

(十六)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1. 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2) 根據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將所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為公司A股股票；
- (3) 根據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及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7) 按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可轉換公司債券本息；
- (8) 法律、行政法規、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2. 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1) 遵守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條款的相關規定；
- (2) 依其所認購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3)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4)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規、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3. 在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內，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應當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公司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2) 擬修改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3)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本息；
- (4) 公司減資(因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回購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份回購、業績承諾導致股份回購、以及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的回購致使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重組、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5) 擔保人(如有)或者擔保物(如有)發生重大變化；
- (6) 擬變更、解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債券受托管理人；
- (7) 公司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公司債務清償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需要依法採取行動；
- (8) 公司提出債務重組方案；
- (9)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債券受托管理人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書面提議召開的其他情形；

- (10)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
- (1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決定的其他事項。

4.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公司董事會；
- (2) 單獨或合計持有可轉換公司債券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債券受托管理人書面提議；
- (3)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公司將在募集說明書中約定保護債券持有人權利的辦法，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程序和決議生效條件。

(十七)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擬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萬元(含1,6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投資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單位：萬元
			擬投入 募集資金額
(一)	飛機購置、航材購置及維修項目	2,168,601.96	1,060,000.00
(二)	引進備用發動機	65,553.50	60,000.00
(三)	補充流動資金	480,000.00	480,000.00
合計		2,714,155.46	1,600,000.00

如果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公司將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

情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根據項目的進度、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十八)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不提供擔保。

(十九) 募集資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中，具體開戶事宜在發行前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確定，並在發行公告中披露開戶信息。

(二十) 評級事項

具有相關業務資質的資信評級機構將為公司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出具資信評級報告。

(二十一)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自發行方案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三、財務會計信息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

1.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目	單位：百萬元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1,839	1,994	7,308	7,250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440	-
衍生金融資產	202	218	-	-
應收票據	-	1	2	-
應收賬款	2,895	3,197	2,927	-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	-	-	2,690
預付款項	448	1,591	3,695	1,358
其他應收款	1,872	2,358	2,338	1,160
存貨	2,021	1,893	1,699	1,622
持有待售資產	-	-	224	8
其他流動資產	5,598	5,486	5,439	3,796
流動資產合計	14,875	16,738	24,072	17,884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25
長期股權投資	5,840	6,445	5,992	4,045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049	1,049	1,080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99	106	103	-
投資性房地產	303	304	499	524
固定資產	82,474	84,374	170,039	158,255
在建工程	38,812	39,344	37,881	30,193
使用權資產	147,027	149,941	-	-
無形資產	3,639	3,709	3,349	3,334
設備租賃定金	-	457	594	642
長期待攤費用	734	652	732	610
套期工具	-	3	75	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66	2,697	1,574	1,6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2	827	665	37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5,405	289,908	222,583	200,445
資產總計	300,280	306,646	246,655	218,329

項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2,023	12,250	20,739	20,626
衍生金融負債	-	-	44	64
應付票據	798	-	150	-
應付賬款	11,560	13,797	13,921	-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	-	-	13,432
預收款項	2,997	-	-	-
合同負債	1,737	1,610	1,693	-
票證結算	-	10,303	8,594	7,853
應付職工薪酬	2,291	3,976	3,214	3,366
應交稅費	247	760	554	1,182
應付利息	-	-	-	-
應付股利	-	-	-	-
其他應付款	5,558	7,503	7,221	6,269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22,091	22,794	23,557	16,785
其他流動負債	28,800	22,497	4,000	-
流動負債合計	88,102	95,490	83,687	69,57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501	2,391	9,422	6,023
應付債券	18,246	11,246	6,254	14,696
應付融資租賃款	-	-	62,666	59,583
租賃負債	112,070	114,076	-	-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	-	2	3
套期工具	-	-	-	-
大修理準備	-	3,542	2,831	2,808
遞延收益	900	833	906	2,9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2	232	668	5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16	1,782	2,03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405	134,102	84,785	86,587
負債合計	229,507	229,592	168,472	156,164

項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12,267	12,267	12,267	10,088
資本公積	25,496	25,623	25,589	15,115
其他綜合收益	363	406	494	278
盈餘公積	2,579	2,579	2,670	2,449
未分配利潤	17,726	22,988	23,983	21,66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8,431	63,863	65,003	49,594
少數股東權益	12,342	13,191	13,180	12,571
股東權益合計	70,773	77,054	78,183	62,16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00,280	306,646	246,655	218,329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併利潤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3月			
一、營業收入	21,141	154,322	143,623	127,489
減：營業成本	23,940	135,668	128,613	111,687
稅金及附加	49	348	272	217
銷售費用	1,389	7,923	7,086	6,967
管理費用	831	4,040	3,736	3,426
研發費用	86	352	221	173
財務費用	2,633	7,460	5,108	1,121
其中：利息費用	1,645	5,845	3,202	2,747
利息收入	16	74	125	89
資產減值損失	-	38	12	442
信用減值損失	-	13	3	-
加：其他收益	676	4,084	4,320	3,058
投資收益	-598	225	483	625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 企業的投資收益	-598	200	463	519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以 「-」填列)	-24	265	12	-64
資產處置收益	1	148	622	1,006
二、營業利潤	-7,732	3,202	4,009	8,081
加：營業外收入	131	924	849	886
減：營業外支出	2	56	371	169
三、利潤總額	-7,603	4,070	4,487	8,798
減：所得稅費用	-1,593	975	1,031	1,965
四、淨利潤	-6,010	3,095	3,456	6,833
(一)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1. 持續經營淨利潤	-6,010	3,095	3,456	6,833
2. 終止經營淨利潤	-	-	-	-
(二)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5,262	2,651	2,983	5,914
2. 少數股東損益	-748	444	473	919

項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3月			
五、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43	-83	255	113
(一)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43	-88	153	67
1.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
(1) 權益法下不能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2	-2	-
(2)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29	135	-
2.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43	-	-	67
(1) 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1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47
(3)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43	-55	22	19

項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4) 外幣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	-6	-2	-
(二)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 他綜合收益的稅後 淨額	-	5	102	46
六、綜合收益總額	-6,053	3,012	3,711	6,946
(一)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綜合收益總額	-5,305	2,563	3,136	5,981
(二)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 合收益總額	-748	449	575	96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43	0.22	0.28	0.60
(二)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43	0.22	0.28	0.60

3.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15,829	171,535	159,144	139,219
收到的稅費返還	6	187	242	459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697	4,531	4,090	3,629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6,532	176,253	163,476	143,307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16,743	107,054	113,611	94,017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7,074	26,816	25,245	23,007
支付的各項稅費	571	3,091	3,247	3,854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382	1,170	1,788	1,025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24,770	138,131	143,891	121,90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238	38,122	19,585	21,404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	492	-	7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	283	139	222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207	814	3,550	5,9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取得的現金淨額	-	176	6	-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1	212	270	11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228	1,977	3,965	6,27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1,293	15,622	24,033	13,84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現金淨額	-	-	-	684
投資支付的現金	-	979	440	185

項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293	16,601	24,473	14,71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 流量淨額	-1,065	-14,624	-20,508	-8,445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	-	10,980	1,7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數 股東投資收到 的現金	-	-	72	4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19,388	33,985	34,385	42,854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22,500	50,986	7,500	1,000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41,888	84,971	52,865	45,579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30,812	106,109	46,538	51,132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 利息支付的現金	1,687	7,709	5,362	5,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給少數 股東的利潤	-	82	98	261
購買子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支付的現金	232	-	-	-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32,731	113,818	51,900	56,133
籌資活動取得／(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9,157	-28,847	965	-10,554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的影響	2	6	11	-26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 加／(減少)額	-144	-5,343	53	2,379
加：年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餘額	1,849	7,192	7,139	4,760
六、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餘額	1,705	1,849	7,192	7,139

4.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項目	單位：百萬元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628	937	3,698	4,716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440	-
衍生金融資產	202	218	-	-
應收賬款	2,823	3,102	2,248	-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	-	-	2,076
預付款項	556	1,684	3,185	756
其他應收款	1,645	1,752	1,714	1,150
存貨	1,328	1,235	1,053	1,024
持有代售資產	-	689	-	-
其他流動資產	4,431	4,508	4,001	3,047
流動資產合計	11,613	14,125	16,339	12,769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6
長期股權投資	15,309	15,044	14,565	11,899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88	188	234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8	22	16	-
投資性房地產	430	435	472	462
固定資產	55,037	56,774	129,695	122,475
在建工程	30,237	30,233	29,717	20,432
使用權資產	121,012	123,618	-	-
無形資產	1,926	1,967	1,612	1,669
設備租賃定金	-	375	497	498
長期待攤費用	73	78	259	254
套期工具	-	3	75	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03	2,536	1,544	1,6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8	656	548	2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9,111	231,929	179,234	159,547
資產總計	240,724	246,054	195,573	172,316

項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5,174	15,079	17,580	18,371
衍生金融負債	-	-	44	64
應付票據	548	-	-	-
應付賬款	8,236	10,107	9,879	-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	-	-	9,516
預收款項	1,955	-	-	-
合同負債	1,557	1,442	1,572	-
票證結算	-	8,318	7,007	6,634
應付職工薪酬	1,470	2,916	2,412	2,514
應交稅費	59	91	377	943
其他應付款	6,390	9,527	10,114	8,701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7,674	18,176	18,583	14,795
其他流動負債	25,000	19,498	4,000	-
流動負債合計	78,063	85,154	71,568	61,53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320	2,320	8,762	5,170
應付債券	14,149	8,149	4,655	10,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	-	-	52,395	51,848
租賃負債	92,434	94,075	-	-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	-	1	2
大修理準備	-	2,230	2,077	2,223
遞延收益	456	442	642	2,3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08	1,597	1,81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267	108,813	70,349	71,564
負債合計	193,330	193,967	141,917	133,102
股東權益				
股本	12,267	12,267	12,267	10,088
資本公積	25,541	25,541	25,497	15,023
其他綜合收益	25	68	158	48
盈餘公積	2,579	2,579	2,670	2,449
未分配利潤	6,982	11,632	13,064	11,606
股東權益合計	47,394	52,087	53,656	39,21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40,724	246,054	195,573	172,316

5.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潤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3月			
一、營業收入	14,272	106,553	99,613	88,630
減：營業成本	16,544	94,090	88,479	77,727
稅金及附加	20	162	127	106
銷售費用	923	5,455	5,046	4,871
管理費用	482	2,509	2,370	2,150
研發費用	50	199	122	104
財務費用	2,099	5,606	4,167	873
其中：利息費用	1,328	4,285	2,597	2,314
利息收入	5	54	217	60
資產減值損失	-	-	-	144
信用減值損失	-	9	1	-
加：其他收益	278	2,027	2,321	2,119
投資收益	-596	441	554	887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 企業的投資收益	-596	166	433	487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以 「-」填列)	-19	268	10	-64
資產處置收益	57	181	197	45
二、營業利潤	-6,126	1,440	2,383	5,642
加：營業外收入	124	789	660	746
減：營業外支出	-	34	337	144
三、利潤總額	-6,002	2,195	2,706	6,244
減：所得稅費用	-1,352	383	492	1,324
四、淨利潤	-4,650	1,812	2,214	4,920
(一)持續經營淨利潤	-4,650	1,812	2,214	4,920
(二)終止經營淨利潤	-	-	-	-

項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3月			
五、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43	-90	30	12
1.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
(1)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35	8	-
2.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43	-	-	12
(1)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額	-	-	-	- 1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6
(3)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43	-55	22	19
六、綜合收益總額	-4,693	1,722	2,244	4,932

6.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現金流量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9,289	118,244	112,407	97,454
收到的稅費返還	6	22	158	419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385	2,574	2,526	2,499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9,680	120,840	115,091	100,372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12,666	75,699	79,072	66,213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5,522	16,861	16,604	15,594
支付的各项稅費	378	2,074	2,203	2,107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283	758	1,038	595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8,849	95,392	98,917	84,50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169	25,448	16,174	15,863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	492	-	-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	523	228	596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796	1,170	773	600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5	176	232	6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801	2,361	1,233	1,25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646	12,606	22,063	11,180
投資支付的現金	232	835	1,207	4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支付的現金淨額	-	23	63	678

項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3月			
購買子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支付的現金	-	-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878	13,464	23,333	12,311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 流量淨額	-77	-11,103	-22,100	-11,055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	-	10,908	1,3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17,120	31,615	31,076	37,825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19,000	44,992	7,500	1,000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36,120	76,607	49,484	40,146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25,753	87,660	40,067	39,442
分配股利或償付利息支付 的現金	1,432	6,058	4,512	3,978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27,185	93,718	44,579	43,420
籌資活動取得／(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8,935	-17,111	4,905	-3,274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的影響	2	5	10	-23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 加／(減少)額	-309	-2,761	-1,011	1,511
加：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 物餘額	859	3,620	4,631	3,120
六、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餘額	550	859	3,620	4,631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財務指標

1. 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註1}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17	0.18	0.29	0.26
速動比率	0.15	0.16	0.27	0.23
資產負債率(合併)	76.43%	74.87%	68.30%	71.53%
資產負債率(母公司)	80.31%	78.83%	72.56%	77.24%
每股淨資產(元/股)	4.76	5.21	5.30	4.92

項目 ^{註1}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應收賬款周轉率 ^{註2}	27.76	50.40	51.30	44.86
存貨周轉率 ^{註2}	48.92	75.54	77.45	69.59
利息保障倍數	-3.68	1.39	1.79	3.16

註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率 = 總負債 / 總資產

應收賬款周轉率 = 營業收入 / 應收賬款平均淨額

每股淨資產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 期末總股本

存貨周轉率 = 營業成本 / 存貨平均淨額

利息保障倍數 = (利潤總額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註2：2020年1-3月應收賬款周轉率及存貨周轉率為應收賬款年化周轉率及存貨年化周轉率

2. 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0]2

號)、《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釋性公告第1號——非經常性損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08]43號)要求計算的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項目		2020年 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扣除非經常損 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3	0.22	0.28	0.60
	稀釋每股收益 (元/股)	-0.43	0.22	0.28	0.60
扣除非經常損益 前加權平均淨 資產收益率(%)	全面攤薄 加權平均	-9.01	4.15	4.59	11.92
		-8.59	4.22	5.51	12.84
扣除非經常損益 後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4	0.16	0.22	0.53
	稀釋每股收益 (元/股)	-0.44	0.16	0.22	0.53
扣除非經常損益 後加權平均淨 資產收益率(%)	全面攤薄 加權平均	-9.16	3.05	3.60	10.51
		-8.74	3.10	4.32	11.31

(三) 公司財務狀況分析

1. 資產分析

項目	單位：百萬元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1,839	1,994	7,308	7,250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440	-
衍生金融資產	202	218	-	-
應收票據	-	1	2	-
應收賬款	2,895	3,197	2,927	-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	-	-	2,690
預付款項	448	1,591	3,695	1,358
其他應收款	1,872	2,358	2,338	1,160
存貨	2,021	1,893	1,699	1,622
持有待售資產	-	-	224	8
其他流動資產	5,598	5,486	5,439	3,796
流動資產合計	14,875	16,738	24,072	17,884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25
長期股權投資	5,840	6,445	5,992	4,045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049	1,049	1,080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99	106	103	-
投資性房地產	303	304	499	524
固定資產	82,474	84,374	170,039	158,255
在建工程	38,812	39,344	37,881	30,193
使用權資產	147,027	149,941	-	-
無形資產	3,639	3,709	3,349	3,334
設備租賃定金	-	457	594	642
長期待攤費用	734	652	732	610
套期工具	-	3	75	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66	2,697	1,574	1,6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2	827	665	37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5,405	289,908	222,583	200,445
資產總計	300,280	306,646	246,655	218,329

報告期內，發行人業務持續發展、機隊規模不斷擴大，資產規模隨之持續擴張。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為218,329百萬元、246,655百萬元、306,646百萬元和300,280百萬元。2017年末、

2018年末、2019年末分別較上期增長17,859百萬元、28,326百萬元以及59,991百萬元，增長率分別為8.91%、12.97%以及24.32%。

從資產構成來看，發行人資產主要以非流動資產為主，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發行人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為200,445百萬元、222,583百萬元、289,908百萬元及285,405百萬元，佔資產總額的比例分別為91.81%、90.24%、94.54%及95.05%。這是由發行人所處航空運輸業的行業特點所決定的，發行人所處民航行業屬於重資產行業，發行人非流動資產主要為飛機及其他相關設備構成的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和在建工程。同時，隨著業務規模的快速發展，發行人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和在建工程規模持續增加。

2. 負債分析

項目	單位：百萬元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2,023	12,250	20,739	20,626
衍生金融負債	-	-	44	64
應付票據	798	-	150	-
應付賬款	11,560	13,797	13,921	-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	-	-	13,432
預收款項	2,997	-	-	-
合同負債	1,737	1,610	1,693	-
票證結算	-	10,303	8,594	7,853
應付職工薪酬	2,291	3,976	3,214	3,366
應交稅費	247	760	554	1,182
應付利息	-	-	-	-
應付股利	-	-	-	-
其他應付款	5,558	7,503	7,221	6,269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22,091	22,794	23,557	16,785
其他流動負債	28,800	22,497	4,000	-
流動負債合計	88,102	95,490	83,687	69,57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501	2,391	9,422	6,023
應付債券	18,246	11,246	6,254	14,696
應付融資租賃款	-	-	62,666	59,583
租賃負債	112,070	114,076	-	-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	-	2	3
套期工具	-	-	-	-
大修理準備	-	3,542	2,831	2,808
遞延收益	900	833	906	2,9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2	232	668	5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16	1,782	2,03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405	134,102	84,785	86,587
負債合計	229,507	229,592	168,472	156,164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的負債總額分別為156,164百萬元、168,472百萬元、229,592百萬元及229,507百萬元。報告期內發行人負債總額總體保持上升趨勢，一方面由於隨著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對營運資金和飛機數量的需求亦不斷增加，公司通過借款和租賃等方式籌集資金和增加飛機數

量；另一方面2019年1月1日起發行人開始執行新租賃準則，未來租賃付款額確認為租賃負債，導致非流動負債金額大幅上升。

從負債結構上來看，公司負債結構較為穩定，非流動負債佔比略高於流動負債。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發行人的非流動負債分別為86,587百萬元、84,785百萬元、134,102百萬元及141,405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的比例分別為55.45%、50.33%、58.41%及61.61%。

3. 償債能力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償債能力指標情況如下：

項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倍)	0.17	0.18	0.29	0.26
速動比率(倍)	0.15	0.16	0.26	0.23
資產負債率	76.43%	74.87%	68.30%	71.53%

航空運輸業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存在購置飛機及其他飛行設備等大額資本支出需求，債務融資為其重要的融資渠道，因此航空公司普遍保持較高的資產負債率。根據發行人的行業特性，其資產大部分為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等非流動資產，因此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相對偏低，符合航空公司的行業特點。

4. 營運能力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的主要資產周轉指標如下：

項目	2020年 1-3月 ^註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度
應收賬款周轉率(次/年)	27.76	50.40	51.30	44.86
存貨周轉率(次/年)	48.92	75.54	77.45	69.59

註：2020年1-3月應收賬款周轉率及存貨周轉率為應收賬款年化周轉率及存貨年化周轉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發行人應收賬款周轉率分別為44.86、51.30和50.40。發行人與BSP銷售結算機構的票款回籠週期短，應收賬款餘額降低，回收效率良好，應收賬款周轉率較高。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發行人存貨周轉率分別為69.59次/年、77.45次/年和75.54次/年。公司所屬的航空運輸業存貨主要為航材消耗件，期末存貨金額一般較小，因此存貨周轉率普遍較高。

2020年1月下旬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旅客出行需求驟減，航空業整體受到明顯衝擊，公司2020年一季度應收賬款年化周轉率及存貨年化周轉率較上年出現明顯下滑。但自2020年3月起，隨著國內疫情的不斷緩解及復工復產的穩步推進，公司及時調整運力投入並恢復部分航班，其應收賬款周轉率及存貨周轉率有望逐步回升。

5.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一、營業收入	21,141	100.00	154,322	100.00	143,623	100.00	127,489	100.00
減：營業成本	23,940	113.24	135,668	87.91	128,613	89.55	111,687	87.61
稅金及附加	49	0.23	348	0.23	272	0.19	217	0.17
銷售費用	1,389	6.57	7,923	5.13	7,086	4.93	6,967	5.46
管理費用	831	3.93	4,040	2.62	3,736	2.60	3,426	2.69
研發費用	86	0.41	352	0.23	221	0.15	173	0.14
財務費用	2,633	12.45	7,460	4.83	5,108	3.56	1,121	0.88
其中：利息費用	1,645	7.78	5,845	3.79	3,202	2.23	2,747	2.15
利息收入	16	0.08	74	0.05	125	0.09	89	0.07
資產減值損失	-	-	38	0.02	12	0.01	442	0.35
信用減值損失	-	-	13	0.01	3	0.00	-	-
加：其他收益	676	3.20	4,084	2.65	4,320	3.01	3,058	2.40
投資收益	-598	-2.83	225	0.15	483	0.34	625	0.49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 企業的投资收益	-598	-2.83	200	0.13	463	0.32	519	0.41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以 「允價填列」)	-24	-0.11	265	0.17	12	0.01	-64	-0.05
資產處置收益	1	0.00	148	0.10	622	0.43	1,006	0.79
二、營業利潤	-7,732	-36.57	3,202	2.07	4,009	2.79	8,081	6.34
加：營業外收入	131	0.62	924	0.60	849	0.59	886	0.69
減：營業外支出	2	0.01	56	0.04	371	0.26	169	0.13
三、利潤總額	-7,603	-35.96	4,070	2.64	4,487	3.12	8,798	6.90
減：所得稅費用	-1,593	-7.54	975	0.63	1,031	0.72	1,965	1.54
四、淨利潤	-6,010	-28.43	3,095	2.01	3,456	2.41	6,833	5.36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5,262	-24.89	2,651	1.72	2,983	2.08	5,914	4.64

隨著公司機隊規模和專業人員隊伍的快速發展，公司航空營運能力逐步提高，在市場中的競爭地位不斷提高，帶動發行人營業收入規模持續提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一季度，發行人營業收入分別為127,489百萬元、143,623百萬元、154,322百萬元及21,141百萬元。

航空運輸業企業盈利能力受市場需求、燃油價格、匯率等諸多因素影響，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發行人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5,914百萬元、2,983百萬元以及2,651百萬元，其中2018年度淨利潤有所下滑主要是受到匯率和燃油價格波動影響所致。2020年1月下旬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旅客出行需求驟減，航空業整體受到明顯衝擊，公司一季度出現虧損。但自2020年3月

起，隨著國內疫情的不斷緩解及復工復產的穩步推進，公司及時調整運力投入並恢復部分航班，其主要經營數據有望逐漸得到恢復。

四、本次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擬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萬元(含1,6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投資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單位：萬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
(一)	飛機購置、航材購置及維修項目	2,168,601.96	1,060,000.00
(二)	引進備用發動機	65,553.50	60,000.00
(三)	補充流動資金	480,000.00	480,000.00
合計		2,714,155.46	1,600,000.00

如果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根據項目的進度、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情況詳見公司同日公告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五、公司利潤分配情況

(一) 公司現行利潤分配政策

創造股東價值，保持利潤分配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是公司一直以來的努力目標。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的要

求，為進一步規範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增強現金分紅透明度，切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關於公司利潤分配的主要相關政策如下：

「第二百七十二條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公司利潤分配的原則：在兼顧公司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牢固樹立回報股東的意識，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 公司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實行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
- (三) 公司利潤分配的條件及比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潤，按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後，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及未發生重大損失（損失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10%）等特殊事項的前提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利潤在彌補虧損並提取公積金後剩餘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未來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 (四) 公司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並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也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情況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五)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維持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擴張

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如確有特殊情況無法進行現金分配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各項程序後，可通過發行股票股利的方式回報投資者。若公司實施了以股票分配股利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的，則公司當年可以不再實施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方案，且該年度不計入本條前款所述的三年內。

第二百七十三條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或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並取得全部行政審批手續後（如需要）二個月內完成。」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潤分配情況

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利潤分配情況如下：

分紅 (實施)年度	分紅 所屬年度	實施分紅方案	現金分紅方案 分配金額 (含稅)
2018年	2017年度	按照公司已發行股份份 10,088,173,272股為基數，向 全體股東分配現金紅利每股人 民幣0.1元(含稅)。	1,009百萬元
2019年	2018年度	按照公司已發行股份 12,267,172,286股為基數，向 全體股東分配現金紅利每股人 民幣0.05元(含稅)。	613百萬元
2020年	2019年度	未分配利潤。	—

發行人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為1,622百萬元，佔最近三年實現的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淨利潤3,849百萬元的42.14%，具體分紅實施情況如下：

項目	單位：百萬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2,651	2,983	5,914
現金分紅(含稅)	-	613	1,009
當年現金分紅佔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的比例	0.00%	20.55%	17.06%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合計		1,622	
最近三年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淨利潤		3,849.33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佔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淨利潤的比例		42.14%	

(三)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最近三年公司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向股東分紅後，當年的剩餘未分配利潤轉入下一年度，主要用於公司經營活動，以擴大現有業務規模，提高公司綜合競爭力，促進可持續發展，最終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7月26日簽發的《關於核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1350號)的核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7年8月10日向美國航空公司(American Airlines, Inc.)(「美國航空」)非公開發行270,606,272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以下簡稱「2017年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3月12日簽發的《關於核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431號)的核准，本公司於2018年9月11日向南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龍控股」)非公開發行600,925,925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以下簡稱「2018年H股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8月2日簽發的《關於核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1235號)的核准，本公司於2018年9月19日向包括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航集團」)在內的七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1,578,073,089股(以下簡稱「2018年A股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3月27日簽發的《關於核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547號)的核准，本公司於2020年4月15日向南龍控股非公開發行608,695,652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以下簡稱「2020年H股募集資金」)。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本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的募集及存放情況**(一) 2017年募集資金**

本公司於2017年8月10日向美國航空非公開發行270,606,272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發行價格為每股5.74港元，募集資金總額為1,553,280,000.00港元。募集資金於2017年8月10日全部匯入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立的賬號為012-875-1-261228-6的港元銀行賬戶中，其中計入實收資本的部分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驗並出具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700475號驗資報告。上述募集資金按照2017

年8月10日收款當日港元兌換人民幣中間價0.8544折合人民幣1,327,122,432.00元，扣除財務顧問費、律師費、股票登記費及相關稅費等發行費用等值人民幣5,375,142.94元後的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321,747,289.06元。

截至2020年4月30日，2017年募集資金全部使用完畢。

(二) 2018年H股募集資金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1日向南龍控股非公開發行600,925,925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發行價格為每股6.034港元，募集資金總額為3,625,987,031.45港元。上述募集資金於2018年9月11日全部匯入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立的賬號為012-875-1-261228-6的港元銀行賬戶中，其中計入實收資本的部分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驗並出具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800379號驗資報告。上述募集資金按照2018年9月11日收款當日港元兌換人民幣中間價0.87248折合人民幣3,163,601,165.20元，扣除財務顧問費、律師費及股票登記費等發行費用折合人民幣約2,478,183.97元後的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161,122,981.23元。

截至2020年4月30日，2018年H股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

(三) 2018年A股募集資金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9日向包括南航集團內的七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1,578,073,08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6.02元。其中，南航集團以其持有的珠海保稅區摩天宇航空發動機維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摩天宇」)50.00%股權與部分現金方式進行出資，中國航空油料集團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國新央企運營(廣州)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紅土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現金方式進行出資。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9,499,999,995.78元，其中現金部分共計人民幣7,758,919,995.78元，扣除承銷費用(含增值稅)人民幣10,664,999.99元後，實際收到的現金認購款淨額為人民幣7,748,254,995.79元，上述募集資金於2018年9月19日前全部匯入本公司在國家開發銀行廣東省分行開立的賬號為44101560043348170000的賬戶中。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驗並出具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800381號資金驗證報告予以驗證。上述現金認購款淨額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發行費用(含增值稅)及銀行手續費共計人民幣1,268,032.31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7,746,986,963.48元。

截至2020年4月30日，2018年A股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2018年A股募集資金專戶已經銷戶。

(四) 2020年H股募集資金

本公司於2020年4月15日向南龍控股非公開發行608,695,652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發行價格為每股5.75港元，募集資金總額為3,499,999,999.00港元。上述募集資金於2020年4月15日全部匯入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立的賬號為012-875-1-261228-6的港元銀行賬戶中，其中計入實收資本的部分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驗並出具畢馬威華振驗字第2000406號驗資報告。上述募集資金按照2020年4月15日收款當日港元兌換人民幣中間價0.90819折合人民幣3,178,664,999.09元，扣除發行費用折合人民幣3,570,544.56元後的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175,094,454.53元。

截至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已累計使用2020年H股募集資金300港元，按照2020年4月15日使用款項當日港元兌換人民幣中間價0.90819折合人民幣272.46元，2020年H股募集資金淨額尚未使用部分按照2020年4月15日收款當日港元兌換人民幣中間價0.90819折合人民幣3,175,094,182.07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尚未支付上述發行費用，募集資金賬戶餘額為3,499,999,699.00港元，已全部匯入本公司在中國銀行廣東省分行開立的賬號為648369189815的銀行賬戶中。截至2020年4月30日，2020年H股募集資金尚未完成結匯。

二、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0年4月30日，上述四次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詳見本報告附表一：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三、 前次募集資金變更情況

上述四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均未發生變更。

四、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先期投入項目轉讓及置換情況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以董事簽字同意方式，一致通過了《同意公司使用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項目募集資金人民幣5,159,484,911.05元置換前期已

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議案，同意使用2018年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5,159,484,911.05元置換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9月19日期間已預先投入引進41架飛機項目及A320系列飛機選裝輕質座椅項目的自籌資金。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上述項目情況報告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鑒證，並出具了畢馬威華振專字第1801080號《對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籌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報告的鑒證報告》。保薦機構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對本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出具了核查意見。

五、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最近3年實現效益的情況

上述四次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最近3年實現效益的情況詳見本報告附表二：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六、前次發行涉及以資產認購股份的相關資產運行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發的《關於核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1235號)的核准，根據本公司與南航集團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南航集團以人民幣1,203,920,001.16元現金及其持有的珠海摩天宇50.00%股權投入本公司，換取本公司增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489,202,658股。

(一) 資產權屬變更情況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8年8月28日向珠海摩天宇換發新的營業執照，珠海摩天宇50.00%股權已完成過戶手續及工商變更登記，本公司已持有珠海摩天宇50.00%的股權。

(二) 該部分資產賬面價值變化情況

公司名稱	項目	單位：人民幣元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珠海摩天宇	資產總額	6,800,208,162.53	6,995,586,480.43
	負債總額	3,980,907,385.75	4,444,015,420.69
	淨資產	2,819,300,776.78	2,551,571,059.74

註： 以上2019年12月31日財務數據已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珠海分所審計，2020年4月30日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三) 生產經營情況

本公司取得珠海摩天宇50%股權後，珠海摩天宇生產經營情況穩定，未發生重大變化。

(四) 效益貢獻情況

公司名稱	項目	單位：人民幣元	
		2020年1月-4月	2019年1月-12月
珠海摩天宇	營業收入	3,042,936,256.47	9,846,558,207.07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	267,729,717.04	819,239,547.13

註： 自2019年1月至12月期間財務數據已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珠海分所審計，自2020年1月至4月期間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七、 閒置募集資金的使用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於2018年12月17日以董事簽字同意方式，一致通過《A股部分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方案》的議案，在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同意公司對最高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億元(含)的暫時閒置的2018年A股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產品品種為七天通知存款和銀行發行的封閉式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具體根據資金使用計劃匹配不同投資品種，在上述額度範圍內，資金可循環滾動使用。現金管理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截至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利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的七天通知存款和理財產品均已贖回或到期，本金及收益已收回至本公司的募集資金賬戶。

八、 前次募集資金結餘及節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一) 2017年募集資金

截至2020年4月30日，2017年募集資金全部使用完畢。

(二) 2018年H股募集資金

截至2020年4月30日，2018年H股募集資金全部使用完畢。

(三) 2018年A股募集資金

截至2020年4月30日，2018年A股募集資金全部使用完畢。

(四) 2020年H股募集資金

截至2020年4月30日，2020年H股募集資金尚在投入過程中，不存在使用節餘募集資金的情況。

九、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前次募集資金均已足額到位，公司已按募集資金規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本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履行了披露義務。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附表一：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附表二：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蓋章)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2017年募集資金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132,174.73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132,174.73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0.00

2017年8月10日－2017年12月31日期間：132,174.73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3)=(2)-(1)	項目達到 預定可使用 狀態日期(或 截止日項目 完工程度)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 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 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 資金額(1)	實際 投資金額(2)		
1	補充公司一般 運營資金	補充公司一般 運營資金	132,174.73	132,174.73	132,174.73	132,174.73	132,174.73	132,174.73	0.00	不適用

附表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續)－2018年H股募集資金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316,112.30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316,112.3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0.00

2018年9月11日－2018年12月31日期間：316,112.30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的差 額 (3)=(2)-(1)	項目達到預定 可使用狀態日 期(或截止日 項目完工程 度)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 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 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 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 資金額(1)	實際 投資金額(2)		
1	補充公司一般 運營資金	補充公司一般 運營資金	316,112.30	316,112.30	316,112.30	316,112.30	316,112.30	316,112.30	0.00	不適用

附表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續)－2018年A股募集資金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774,698.70(註1)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不適用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不適用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776,500.59
 各年度/期間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18年9月19日－2018年12月31日期間：684,404.87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期間：91,628.29
 2020年1月1日－2020年4月30日期間：467.43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3)=(2)-(1)	項目達到預定 可使用狀態日 期(或截止日 項目完工程度 (4)=(2)/(1))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 資金額(註1)	募集後承諾投 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註2)	募集前承諾投 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 資金額(1)	實際投資金額 (2)		
1	引進41架飛機 項目	引進41架飛機 項目	764,221.70	764,221.70	765,904.87	764,221.70	764,221.70	765,904.87	1,683.17	100.22%
2	A320系列飛機 選裝輕質座 椅項目	A320系列飛機 選裝輕質座 椅項目	10,477.00	10,477.00	10,595.72	10,477.00	10,477.00	10,595.72	118.72	101.13%
	合計		774,698.70	774,698.70	776,500.59	774,698.70	774,698.70	776,500.59	1,801.89	100.23%

註1：本公司2018年A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9,499,999,995.78元，其中現金部分共計人民幣7,758,919,995.78元，扣除承銷費用(含增值稅)人民幣10,664,999.99元後，實際收到的現金認購款淨額為人民幣7,748,254,995.79元。上述現金認購款淨額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發行費用(含增值稅)及銀行手續費共計人民幣1,268,032.31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7,746,986,963.48元，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情況調整為7,746,986,963.48元。

註2：截至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累計使用2018年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776,500.59萬元(其中包括募集資金存放銀行產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續費後的淨額以及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產生的收益共計人民幣1,801.89萬元)，2018年A股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

附表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續)－2020年H股募集資金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317,509.45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0.03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不適用

各年度/期間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不適用

2020年4月15日－2020年4月30日期間：0.03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的差 額(3)=(2)- (1)	項目達到預定 可使用狀態日 期(或截止日 項目完工程度 (4)=(2)/(1))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 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 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 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 資金額(1)	實際投資金額 (2)		
1	補充公司一般 運營資金	補充公司一般 運營資金	317,509.45	317,509.45	0.03	317,509.45	317,509.45	0.03	-317,509.42	不適用

附表二：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2017年募集資金

實際投資項目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序號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項目 累計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至4月	截止日 累計實現效益	
1	補充公司一般運 營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3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續)－2018年H股募集資金

實際投資項目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截止日 累計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序號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項目 累計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 年1月至4月		
1	補充公司一般運 營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3

附表二：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續)－2018年A股募集資金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項目 累計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至4 月	截止日 累計實現效益		
1	引進41架飛機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A320系列飛機選裝輕質座 椅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續)－2020年H股募集資金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截止日 累計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項目 累計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至4 月		
1	補充公司一般運 營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3

註3：2017年募集資金、2018年H股募集資金及2020年H股募集資金用於補充公司一般運營資金，無法單獨核算效益，取得募集資金降低了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提升了本公司的償債能力，進一步改善了財務狀況和資產結構，有利於增強本公司抗風險的能力和競爭力。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二零二零年五月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另有說明，以下簡稱具有如下特定含義：

南方航空、公司、本公司、發行人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團、控股股東、本公司控股股東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指	南方航空擬公開發行不超過1,600,000萬元(含1,600,000萬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事項
本報告	指	南方航空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波音／波音公司	指	Boeing Commercial Airplanes
空客／空客公司	指	Airbus Group
GE公司	指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RR公司	指	Rolls-Royce PLC
元、千元、萬元、百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千元、萬元、百萬元、億元

本報告中部分合計數與各加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可能有差異，這些差異是由四捨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劃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擬募集資金不超過1,600,000萬元(含1,6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投資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單位：萬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額
(一)	飛機購置、航材購置及維修項目	2,168,601.96	1,060,000.00
(二)	引進備用發動機	65,553.50	60,000.00
(三)	補充流動資金	480,000.00	480,000.00
合計		2,714,155.46	1,600,000.00

如果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公司將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根據項目的進度、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背景及必要性

(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背景

1、 民航業發展前景廣闊

近年來，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我國航空運輸需求日益增長，整體行業快速發展。根據民航局發佈的數據顯示，2019年度全行業完成運輸總周轉量1,293.2億噸公里、旅客運輸量6.6億人次、貨郵運輸量753.2萬噸，同比分別增長7.2%、7.9%、2.0%。在國民經濟穩定增長和居民收入不斷增加的背景下，中國民用航空市場需求未來有望延續近年來較快的增長態勢。

「十三五」期間，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國家積極推進經濟結構優化升級，深化供給側改革，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消費升級的趨勢和大眾旅遊時代的興起，都將推動商務出行與旅遊出行的需求持續增長，為我國航空業發展注入新活力。雖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短期影響，近期航空客運需求有所下滑，但民航業的長期剛性需求依然存在。

雖然我國民航業在近十年期間內都保持著高速增長，但中國民航的整體市場滲透率仍較低，與發達國家存在較大差距。在未來，隨著進一步構建佈局合理的機場網絡體系、順暢的公共航空運輸體系、安全高效的空中交通管理體系、功能完善的通用航空體系以及以大中型機場為核心的綜合交通運輸體系，我國將顯著提高民航覆蓋和輻射區域範圍以及服務經濟社會發展的深度和廣度。

2、 我國發展戰略及宏觀政策有利於航空業發展

我國實施的發展戰略極大拓展了航空業發展空間。「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發展和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等戰略實施，為民航發展提供了廣闊的舞台和重要的發展機遇。

2015年，我國正式提出「一帶一路」倡議，旨在促進經濟要素有序自由流動、資源高效配置和市場深度融合，打造區域發展新模式，而這其中必然伴隨著商品、人員、資源、資本的大規模跨境流動。民航業具有國際化程度高、速度快、能夠滿足長距離通達需求的產業屬性和獨特優勢，在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建設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中堅作用。自「一帶一路」倡議實施以來，中國民航加快了「走出去」步伐。目前，我國已與「一帶一路」沿線60餘個國家簽訂雙邊政府間航空運輸協定，通航國家達40餘個。

區域經濟一體化的首要前提是基礎設施一體化，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發展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均對我國的航空產業佈局提出了更高層次的設想。《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要加快粵港澳大灣區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建設世

界級機場群，提升廣州和深圳機場國際樞紐競爭力。作為粵港澳大灣區內最具影響力的主基地航空公司，公司積極響應國家倡議。2019年，南航集團與國務院國資委、廣東恆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恆健」)、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城投」)、深圳市鵬航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深圳鵬航」)共同簽署《增資協議》，約定廣東恆健、廣州城投、深圳鵬航的人民幣300億元增資款將用於公司航空運輸主業，服務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規劃。

(二)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必要性

近年來，我國航空業保持著高速增長，未來發展空間依然巨大。公司是中國運輸飛機最多、航線網絡最發達、年客運量最大的航空公司，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上升為國家戰略，公司亦迎來了重要的發展機遇。在當前經濟和行業環境下，為充分把握行業機遇，公司提出了建設成為國際化規模網絡型航空公司的總體戰略目標，全力推進廣州—北京雙樞紐戰略佈局。一方面公司將重點開發大灣區市場，高質量建設廣州航空樞紐，服務並依托粵港澳世界級城市群、機場群建設，為世界一流灣區建設提供一流的航空上下游解決方案；另一方面，公司著力推進北京樞紐建設。2019年10月北京大興機場啟用，按照民航局轉場計劃，至2021年3月底全部轉場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大興機場的市場份額將達到43%左右，成為大興機場最大的主基地航空公司，目前已圓滿完成大興機場首批和第二批航班轉場。

在上述背景下，科學合理地擴大機隊規模、保障安全運營效率、增強航空運輸網絡穩定性是公司積極把握中國航空運輸業良好發展機遇的重要戰略措施，對公司更好地滿足大灣區社會經濟發展並建設成為國際化規模網絡型航空公司的總體戰略目標有著重要意義。同時，受新冠疫情影響，航空業市場需求受到一定衝擊，對行業內參與者的收入及現金流水平形成不利影響，航空公司普遍面臨補充流動資金的需求。因此，公司本次

發行的募集資金擬用於飛機購置、航材購置及維修項目，引進備用發動機項目以及補充流動資金等，進一步增強公司主營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優化財務狀況並提升公司的抗風險能力，為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奠定堅實基礎。

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 飛機購置、航材購置及維修項目

1、 項目概況

航空運力的提升對公司實現穩健發展、鞏固核心競爭力具有重要意義。公司擬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11架飛機購置，科學化地擴大公司現有的機隊規模；此外，從安全運輸的角度出發，航材保有量與維修計劃應與機隊規模相匹配，因此公司擬使用部分募集資金投入航材購置及維修，為公司的安全運輸、經營效率提供保障。

2、 項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據全國民航工作會議文件，中國民航近10年旅客運輸量年均增速達11%，但人均乘機僅0.47次，而美國人均乘機基本穩定在2.3-2.7次，相當於中國的5-6倍。未來一段時期我國民航運輸市場將繼續保持中高速增長，發展空間依然巨大。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預計到2036年，中國航空客運總量將達到15億人次，巨大的市場潛力為我國航空公司遠期運力規模帶來了穩定的增長空間，也對航材配置以及維修保養等航空運輸配套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根據該發展規劃綱要，粵港澳大灣區地處我國沿海開放前沿，以泛珠三角區域為廣闊發展腹地，在「一帶一路」建設中具有重要地位。公司作為中國運輸飛機最多、航線網絡最發達、年客運量最大的航空公司，主基地位於廣州，在當前經濟和行業環境下，公司充分把握行業機遇，提出了建設成為國際化規模網絡型航空公司、推進廣州—北京雙樞紐建設的戰略目標。

同時，公司始終堅持「安全第一」的戰略方針，將安全視為公司生存和發展的基礎，以及首要的社會責任。公司不斷完善安全管理體系，加強安全風險管控，在航材配置及維修方面持續加大投入。隨著公司的機隊規模逐步擴大，對公司航空運力配套保障服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購置相應規模的航材備件進行更換，也需要加強對飛機的保養維護，為安全飛行及公司的高效運營提供切實的保障。

公司對各類飛機型號均有較為豐富的執飛經驗，且已基於未來機隊發展計劃制定了相應的人力資源支持計劃，有能力滿足新引進飛機的運行需求。同時，依托豐富的航空網絡管理運營經驗，公司在航材購置及維修領域已建立穩定、可靠的採購渠道，也為本次募投項目的成功實施提供了有效保障。

3、 項目審批及備案情況

飛機購置項目擬引進的11架飛機均已取得行業主管部門的批覆。航材購置及維修項目不涉及審批及備案。

4、 投資概算

本項目用於11架飛機購置以及航材購置、維修。本項目投資總額為2,168,601.96萬元，投資方向包括市場主流機型的飛機購置、高價周轉件購置、飛機和發動機及航材維修維護等，擬使用募集資金投入1,060,000.00萬元。

5、 經濟效益分析

本次擬引入的11架飛機將納入公司現有機隊統一調配和管理，將能夠提高公司的機隊規模以及運輸能力，擴容主要航線運輸量，完善公司航線網絡，增加主營業務運輸收入。同時，新引進飛機將部分替代老舊的飛機，有助於優化機隊結構，有效降低油耗和維護成本，提高公司航空運輸業務的競爭力。基於公司歷史機隊運營數據，經初步測算，在引進11架飛機後，每個完整年度將為公司合計增加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9億元。

此外，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資金用於航材購置及維修，將提高公司的運營效率，增強航空運輸安全性和航班准點率，該部分不直接產生效益。

(二) 引進備用發動機項目

1、 項目概況

公司擬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60,000.00萬元用於引進5台備用發動機，型號包括2台LEAP-1A33、1台LEAP-1A26以及2台TRENT-XWB，備用發動機的主要供應商包括GE公司、RR公司等。

2、 項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隨著公司機隊規模的逐漸擴大，公司所需保有的備用發動機數量也隨之上升。保有合理的備用發動機的數量，可以避免隨機發動機發生故障而影響整個機隊的正常運營，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購置備用發動機將有利於進一步保障整個機隊的有效運營，有利於提高飛機利用率，降低單位飛機成本。

備用發動機的主要供應商為GE公司和RR公司。GE公司和RR公司均是世界知名的發動機製造商，且和公司過往有長期的合作經驗，亦有產能保證能按計劃交付。

3、 項目審批及備案情況

本項目不涉及政府部門審批及備案。

4、 項目投資概算

公司擬使用募集資金不超過60,000.00萬元用於引進該5台備用發動機，不足部分將利用其他渠道籌集。

5、 項目效益分析

本項目不直接產生收益。項目建設完成後，將增強公司航空運輸業務的穩定性及安全性，從而促進公司提升服務質量和核心競爭力。

(三) 補充流動資金

1、 項目概況

基於公司業務擴張和發展對流動資金的需要，公司擬使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不超過480,000.00萬元補充流動資金。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可以更好地滿足公司資金周轉需要，降低財務風險和經營風險。

2、 項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隨著公司機隊規模、航線網絡規模的擴大，公司生產經營的流動資金需求也隨之上升。同時，受新冠疫情影響，民航業市場需求受到較大衝擊。2020年一季度民航業共完成運輸總周轉量165.2億噸公里，旅客運輸量7,407.8萬人次，同比分別下降46.6%和53.9%，本次疫情對民航業的整體流動性以及抗風險能力均提出較大挑戰。

在此背景下，公司利用上市公司融資平台優勢，通過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將顯著增強公司的資本實力，為公司後續業務的發展提供必要的資金支持，有利於降低流動性風險，提升公司的抗風險能力，並鞏固公司在行業內的核心競爭優勢。

本次募集資金部分擬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符合公司目前和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能夠促進公司的長遠健康發展。公司將根據業務發展進程，在科學測算和合理調度的基礎上，合理安排該部分資金投放的進度和金額，保障募集資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具體資金支付環節，公司將嚴格按照公司財務管理制度和資金審批權限使用資金。因此，公司補充流動資金具備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資金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符合國家宏觀經濟及產業政策、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及公司整體戰略發展方向。

南方航空是中國運輸飛機最多、航線網絡最發達、年客運量最大的航空公司。截至2019年底，公司運營包括波音787、777、747、737系列，空客380、350、330、320系列等型號客貨運輸飛機862架。2019年度，公司旅客運輸量近1.52億人次，連續41年居中國各航空公司之首，機隊規模和旅客運輸量均居亞洲第一、世界第三。

通過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將進一步提升公司的運輸服務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優化機隊結構，更好地滿足我國，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日益增長的航空運輸需求，並提升公司的資本實力以及抗風險能力，鞏固公司在行業內的核心競爭優勢。

(二)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資本金實力將得到進一步提升，資本結構更加穩健，營運資金更加充沛，有利於提升公司流動性、降低財務風險。隨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效益的逐步釋放，公司的盈利能力將得到提升，有利於增強公司的綜合競爭力。

五、結論

綜上所述，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以及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方向。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將進一步擴大公司業務規

模，優化公司資本結構，增強公司競爭力，有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必要可行的。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為保證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同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有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股東大會決議、《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及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和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方式及對象、債券利率、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轉股價格修正、贖回、回售、約定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及其召開程序以及決議的生效條件、決定本次發行時機、增設募集資金專戶、評級安排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 2、 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有關的一切協議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及保薦協議、聘用中介機構協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相關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向國資監管主體和中國證監會提交的所有申請文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有關本次發行的全部申請文件或表格、與國資監管主體、中國證監會、民航局中南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就本次發行進行的書面通訊(如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的表格、信函或文件等，並辦理相關的申請、報批、登記、備案等手續及信息披露事宜；
- 3、 根據有關部門對具體項目的審核、相關市場條件變化、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條件變化等因素綜合判斷，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本次募集資金使用及具體安排進行調整或決定；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調整或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經營需要，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利用公司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發

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 4、如監管部門對於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調整；
- 5、設立本次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 6、決定並聘請專業中介機構承擔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監管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發行及上市的申報文件等，並決定向其支付報酬等相關事宜；
- 7、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方案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後果之情形，或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政策發生變化時，酌情決定本次發行方案延期實施或終止；
- 8、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分析、研究、論證本次債券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制定、落實填補即期回報的相關措施並根據未來新出台的政策法規、實施細則或自律規範，在原有框架範圍內修改、補充、完善相關分析和措施，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9、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和上市等相關事宜；辦理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贖回、回售、轉股等事宜，根據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關制度中的條款，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或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登記等事宜；

- 10、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規定或要求的前提下，決定和辦理與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內的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 11、 上述授權事項中，第9項授權有效期和可轉債存續期間應處理事項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本次可轉換債券的存續期屆滿之日，其餘事項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的說明**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方航空」、「公司」、「本公司」)就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擬採取的措施說明如下：

一、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一) 主要假設**

- 1、宏觀經濟環境、證券市場情況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公司經營環境、行業政策、主要成本價格、匯率等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本次發行於2020年12月完成，此假設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每股收益及淨資產收益率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於本次發行實際完成時間的判斷，最終發行完成時間以監管部門核准本次發行後的實際完成時間為準；
- 3、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期限為6年，分別假設截至2021年6月30日全部轉股和截至2021年6月30日全部未轉股。該轉股完成時間僅為估計，最終以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完成轉股的實際時間為準；
- 4、假設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1,600,000.00萬元(暫不考慮發行費用)。此假設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每股收益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本次發行實際

募集資金規模的判斷，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 5、 假設公司2020年、2021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與2019年持平；2020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2020年期初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2020年公司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假設該次非公開發行A股在2020年6月完成，發行價格為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發行2,453,434,457股)；2021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2020年期初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2021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轉股增加的所有者權益。上述測算不代表公司2020年及2021年盈利情況的承諾，也不代表公司對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6、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假設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價格為5.21元/股(該價格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召開日，即2020年5月14日前二十個交易日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交易均價，以及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較高者，該轉股價格僅為模擬測算價格，並不構成對實際轉股價格的數值預測)。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本次發行的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收盤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以及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7、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本次測算未考慮公司現金分紅的影響；
- 8、在測算公司本次發行後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和計算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時，不考慮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分拆增加的淨資產，不考慮募集資金未利用前產生的銀行利息以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利息費用的影響，也未考慮淨利潤之外的其他因素對淨資產的影響；
- 9、在測算公司本次發行後期末總股本和計算每股收益時，僅考慮上述假設對總股本的影響，不考慮其他可能產生的股權變動事宜。

（二）對公司主要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公司測算了本次發行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截至2021/6/30 全部未轉股	截至2021/6/30 全部轉股
總股本(股)	12,267,172,286	15,329,302,395	15,329,302,395	18,400,319,66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元)	2,651,000,000	2,651,000,000	2,651,000,000	2,651,000,00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 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元)	1,951,000,000	1,951,000,000	1,951,000,000	1,951,000,000
期初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元)	65,003,000,000	63,863,000,000	82,478,211,703	82,478,211,703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截至2021/6/30 全部未轉股	截至2021/6/30 全部轉股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元)	63,863,000,000	82,478,211,703	85,129,211,703	101,129,211,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19	0.17	0.16
稀釋每股收益(元)	0.22	0.19	0.16	0.1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 益(元)	0.16	0.14	0.13	0.1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 益(元)	0.16	0.14	0.12	0.12
每股淨資產(元)	5.21	5.38	5.55	5.5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4.00%	3.65%	3.16%	2.8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 資產收益率(%)	2.94%	2.69%	2.33%	2.13%

註：表格中指標依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進行計算。

二、本次發行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近年來，我國航空業保持著高速增長，未來發展空間依然巨大。公司是中國運輸飛機最多、航線網絡最發達、年客運量最大的航空公司，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上升為國家戰略，公司亦迎來了重要的發展機遇。在當前經濟和行業環境下，為充分把握行業機遇，公司提出了建設成為國際化規模網絡型航空公司的總體戰略目標，全力推進廣州-北京雙樞紐戰略佈局。一方面公司將重點開發大灣區市場，高質量建設廣州航空樞紐，服務並依托粵港澳世界級城市

群、機場群建設，為世界一流灣區建設提供一流的航空上下游解決方案；另一方面，公司著力推進北京樞紐建設。2019年10月北京大興機場啟用，按照民航局轉場計劃，至2021年3月底全部轉場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大興機場的市場份額將達到43%左右，成為大興機場最大的主基地航空公司，目前已圓滿完成大興機場首批和第二批航班轉場。

在上述背景下，科學合理地擴大機隊規模、保障安全運營效率、增強航空運輸網絡穩定性是公司積極把握中國航空運輸業良好發展機遇的重要戰略措施，對公司更好地滿足大灣區社會經濟發展並建設成為國際化規模網絡型航空公司的總體戰略目標有著重要意義。同時，受新冠疫情影響，航空業市場需求受到一定衝擊，對行業內參與者的收入及現金流水平形成不利影響，航空公司普遍面臨補充流動資金的需求。因此，公司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擬主要用於飛機購置、航材購置及維修項目，引進備用發動機項目以及補充流動資金等，進一步增強公司主營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優化財務狀況並提升公司的抗風險能力，為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奠定堅實基礎。

三、對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股東收益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未來轉股將使得本公司的股本規模及淨資產規模相應增加。由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時間才能得以體現，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另外，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設有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在該條款被觸發時，公司可能申請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導致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新增的股本總額增加，從而擴大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對公司原普通股股東的潛在攤薄作用。

同時，公司在測算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過程中對2020年及2021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假設分析以及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風險而制定的填補回報具體措施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填補回報具體措施不代表對公司未來利潤任何形式的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

四、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關係，公司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公司現有主營業務的延續，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的生產經營、技術水平、管理能力相適應。

公司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的儲備情況如下：

(一) 人員儲備

截至2019年末，公司在職員工數為103,876人。從專業構成來看，其中飛行員10,574人，乘務員(含兼職安全員)23,146人，空警安全員3,526人，機務系統17,245人，航務系統2,477人，客運系統8,945人，貨運系統7,606人，地服系統10,794人，信息系統1,916人，財務系統1,932人，其他15,715人。從學歷構成來看，公司擁有研究生學歷的員工為4,401人，擁有本科學歷的員工50,659人，擁有大專學歷的員工31,193人，擁有中專及以下學歷的員工17,623人。未來，公司還將根據市場情況不斷從校園、社會中招聘優秀人員，壯大公司人才實力。

綜上，公司擁有充足、結構合理的人員儲備以保障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有效實施。

(二) 技術儲備

公司持續增強科技創新能力，不斷推動飛行技術革新，以科技護航安全飛行。在運營指揮方面，引進LIDO飛行計劃系統，提升了運控系統的自動化水平，完成「計劃與領航報航路對比告警功能」開發，使飛行計劃的改航情況得到全面監控；初步建成ORCS系統，開發了起飛階段側風、短跑道、導航數據庫與計劃航路對比、航路低溫、空中顛簸風險節點，並接入監控信息及三新航線數據庫，實現了八大飛行監控告警和三新風險提示。在機務維修方面，與MTU聯合開發Engmap發動機管理系統，融合了滑油監控、孔探／磁堵檢查、機隊管理和送修管理等內容，優化了發動機數據收集、存儲和分析等功

能；開發飛機維修調度系統AMAS，進一步擴展了遠程診斷系統功能，實現飛機數據信息獲取更快捷，故障排除決策更高效，航材和人員調配更迅速，極大提升機務維修的效率和質量。

綜上，公司具備良好的技術儲備以保障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有效實施。

(三) 市場儲備

2019年，中國民航共完成運輸總周轉量1,293.2億噸公里、旅客運輸量6.6億人次、貨郵運輸量753.2萬噸，同比分別增長7.2%、7.9%、2.0%；全行業營業收入1.06萬億元，增長5.4%。公司加快推進廣州-北京「雙樞紐」戰略落地，已經形成了以歐洲、大洋洲兩個扇形為核心，以東南亞、南亞、東亞為腹地，輻射北美、中東、非洲的航線網絡佈局，為全球旅客提供優質便捷的航空運輸及延伸服務。公司堅持以市場導向，以資本市場為紐帶，持續進行結構調整，整合各種優勢資源，積極提高市場競爭能力並大力拓展國內外業務，擴大國內外市場份額。

綜上，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有良好的市場儲備。

五、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擬採取的措施

(一)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1、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截至2019年底，本公司運營包括波音787、777、747、737系列，空客380、350、330、320系列等型號客貨運輸飛機862架。2019年，本公司每天有3,000多個航班飛至全球44個國家和地區、243個目的地，提供座位數超過50萬個。本公司旅客運輸量約1.52億人次，連續41年居中國各航空公司之首，機隊規模和旅客運輸量均居亞洲第一、世界第三。本公司保持著中國最好的航空公司安全紀錄，2018年6月，公司榮獲中國民航飛行安全最高獎「飛行安全鑽石二星獎」，是中國國內安全星級最高的航空公司。

近年來，本公司持續新開和加密航班網絡，強化中轉功能，利用第六航權，著力打造「廣州之路」國際航空樞紐，廣州國際和地區通航點超過50個，形成了以歐洲、大洋洲兩個扇形為核心，以東南亞、南亞、東亞為腹地，輻射北美、中東、非洲的航線網絡佈局，樞紐效應持續顯現。公司著力推進北京樞紐建設，2019年圓滿完成大興機場首航和首批航班轉場。按照規劃，至2021年3月底，公司在在大興機場的市場份額將達到43%左右，成為最大的主基地公司。通過全面推進「雙樞紐」戰略佈局，南方航空將進一步完善體制機制和配套資源，盡快形成「南北呼應、比翼齊飛」的發展戰略新格局。

2、 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應對措施

- (1) 航油價格波動風險。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支出項目之一。航油價格的高低，直接影響航空公司的生產成本，進而影響航空公司的經營業績。受國際經濟形勢、地緣政治和突發事件等因素的共同影響，航油價格持續波動。國際原油價格波動以及國家發改委對國內航油價格的調整，都會對公司的經營和盈利能力造成較大的影響。針對上述風險，本公司已採用各種節油措施控制單位燃油成本，降低航油消耗量。
- (2) 安全風險。飛行安全是航空公司正常運營的前提和基礎。惡劣天氣、機械故障、人為錯誤、飛機缺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對飛行安全造成影響。本公司機隊規模大，異地運行、過夜運行、國際運行增多，安全運行面臨著一定的考驗。一旦發生飛行安全意外事故，將對公司正常的生產運營及聲譽帶來不利影響。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已建成較為完善的安全管理體系，覆蓋生產、業務和管理各方面。公司將風險管理作為安全管理體系的核心，積極主動預防和控制風險。
- (3) 競爭風險。航空運輸業是競爭最激烈的行業之一，本公司的航線主要立足國內市場，擴展國際市場。隨著國內民航運輸業市場逐步開放，

三大航空公司、外國航空公司、以及中小航空公司在規模、航班、價格、服務等方面競爭日趨激烈，行業競爭格局變數增大，對公司的經營模式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較大挑戰。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不斷提升競爭力，完善航線網絡佈局、提高管理水平、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和服務質量。

- (4) 新冠病毒疫情影響風險。自2020年1月下旬以來，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蔓延，亞洲、歐洲、美洲等多國為阻止疫情進一步擴散，陸續採取了旅行限制措施，導致航空需求銳減。截至目前，我國整體疫情控制情況出現向好趨勢，境內的航空客運需求逐漸恢復。但由於國際疫情持續擴散，國際航空限制政策趨嚴，民航局發佈疫情防控期間調減國際客運航班量的通知，國際客運供應量預計將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承壓。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積極應對市場需求變化，及時調整經營策略、優化運力調配、壓縮運營成本支出、拓寬其他業務收入渠道等多種措施降低對公司生產經營的影響。

(二) 提高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公司經營業績的具體措施

1、 規範募集資金管理，保證募集資金合理使用

為了規範募集資金的和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建立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以及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同時，公司將為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建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並與開戶銀行、保薦機構簽訂了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由保薦機構、開戶銀行和公司共同管理募集資金，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合理合規。

2、 積極落實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助力公司業務做強做大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將有效地夯實公司業務發展基礎，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為公司的戰略發展帶來有力保障。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管理層將加快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推進，力爭早日實現預期收益，從而降低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

3、 充分把握航空市場機遇，穩步提升公司業績

我國民航市場持續向好。中國民航近10年旅客運輸量年均增速達11%，但人均乘機僅0.47次，而美國人均乘機基本穩定在2.3-2.7次，相當於中國的5-6倍。未來一段時期我國民航運輸市場將繼續保持中高速增长，發展空間依然巨大。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預計到2036年，中國航空客運總量將達到15億人次。公司將一如既往地保持穩中求進的發展戰略，充分把握當前市場機遇，穩步提高公司運營效率和服務品質，強化安全管理，不斷提高公司市場綜合競爭力，從而穩步提升公司業績，為股東帶來良好回報。

4、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控制管理及經營風險

自上市以來，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內控制度，確保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能夠合理有效地行使職權，在高效決策的同時嚴格控制管理及經營風險，從而有效的保護投資者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同時，公司提醒投資者，公司制定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六、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對公司本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為保證公司填補本次發行完成後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以下承諾：

- 「1、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本人承諾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如有)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本承諾出具日後至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監管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監管規定的，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7、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同時，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1、 本公司承諾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 2、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做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的，本公司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3、 本公司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以及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公司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公司同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公司做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稱「本次可轉債」或「本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組織和行為，界定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和義務，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項下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稱「可轉債」)為公司依據《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以下稱「《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發行的本次可轉債。債券持有人為通過認購、交易、受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轉債的投資者。公司將聘請本次可轉債的承銷機構或其他經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機構擔任本次可轉債的受託管理人(以下簡稱「債券受託管理人」)。

第三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全體債券持有人依據本規則組成，債券持有人會議依據本規則規定的程序召集和召開，並對本規則規定的權限範圍內的事項依法進行審議和表決。

第四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根據本規則審議通過的決議，對全體債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會議、未出席會議、出席會議但明示表達不同意見、反對決議或放棄投票權的債券持有人、持有無表決權的本次可轉債之債券持有人或持有的表決權在審議某事項時受到限制的債券持有人，以及在相關決議通過後受讓本次可轉債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約束力。

第五條 債券持有人認購、受讓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即視為其同意本規則的所有規定並接受本規則的約束。

第二章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本次可轉債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二)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將所持有的可轉債轉為公司A股股票；
- (三)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及本規則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可轉債；
-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七) 按《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可轉債本息；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第七條 本次可轉債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發行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二) 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三)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五) 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本次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

第八條 本次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如下：

- (一) 當公司提出變更《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方案時，對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議作出決議，但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作出決議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債券本息、變更本次債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轉債募集說明書》中的贖回或回售條款等；
- (二) 當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轉債本息時，對是否同意相關解決方案作出決議，對是否委託債券受託管理人通過訴訟等程序強制公司和擔保人(如有)償還債券本息作出決議，對是否委託債券受託管理人參與公司的整頓、和解、重組或者破產的法律程序作出決議；
- (三) 當公司減資(因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回購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份回購、業績承諾導致股份回購、以及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的回購致使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時，對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議，以及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權利方案作出決議；
- (四) 當擔保人(如有)或擔保物(如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 (五) 當發生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 (六) 在法律規定許可的範圍內對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修改作出決議；
- (七) 對變更、解聘債券受託管理人作出決議；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第九條 在本次可轉債存續期內，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會應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一) 公司擬變更《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二) 擬修改本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
- (三)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轉債本息；
- (四) 公司減資(因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回購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份回購、業績承諾導致股份回購、以及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的回購致使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重組、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五) 擔保人(如有)或者擔保物(如有)發生重大變化；
- (六) 擬變更、解聘本次可轉債債券受託管理人；
- (七) 公司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公司債務清償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需要依法採取行動；
- (八) 公司提出債務重組方案；
- (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債券受託管理人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書面提議召開的其他情形；
- (十)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
- (十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規則的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本次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 (一)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召集；
- (二) 公司董事會應在提出或收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提議之日起30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15日前向全體債券持有人及有關出席對象發出。

第十一條 本規則第九條規定的事項發生之日起15日內，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向公司董事會書面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之日起15日內，如公司董事會未能按本規則規定履行其職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公告方式發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

債券受託管理人向公司董事會書面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之日起15日內，公司董事會未發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的，債券受託管理人可以公告方式發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

第十二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發出後，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變更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時間或取消會議，也不得變更會議通知中列明的議案；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時間、取消會議或變更會議通知中所列議案的，召集人應在原定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前至少5個交易日內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體債券持有人並說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變更債券持有人債權登記日。債券持有人會議補充通知(如有)應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媒體上公告。

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擬決議事項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說明原因。

第十三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應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公告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集人及表決方式；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四) 確定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之債權登記日；
- (五) 出席會議者必須準備的文件和必須履行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代理債券持有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
- (六) 召集人名稱、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七)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權登記日不得早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期之前7個工作日，並不得晚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期之前3日。於債權登記日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託管名冊上登記的本次未償還債券的可轉債持有人，為有權出席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

第十五條 召開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的地點原則上應在公司住所地或主要辦公地。會議場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提供。

第十六條 符合本規則規定發出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的機構或人員，為當次會議召集人。

第十七條 召集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時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本規則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召集人要求對其他有關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第五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議案、出席人員及其權利

第十八條 提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的議案由召集人負責起草。議案內容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內，並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十九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由召集人根據本規則第八條和第九條的規定決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有權向債券持有人會議提出臨時議案，公司及其關聯方可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提出臨時議案。臨時提案人應不遲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之前10日，將內容完整的臨時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臨時提案之日起5日內發出債券持有人會議補充通知，並公告提出臨時議案的提案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債權的比例和臨時提案內容，補充通知應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媒體上公告。

除上述規定外，召集人發出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包括增加臨時提案的補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規則內容要求的提案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於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債券持有人有權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債券持有人自行承擔。

下列機構或人員可以列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也可以在會議上參與討論並發表意見，但沒有表決權：

- (一) 債券發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權代表；
- (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債券託管人；
- (四) 債券擔保人(如有)；

(五)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確定上述公司股東的股權登記日為債權登記日當日。

經會議主持人同意，本次債券的其他重要相關方可以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有權就相關事項進行說明，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債券持有人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償還債券的證券賬戶卡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債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有本次未償還債券的證券賬戶卡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被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償還債券的證券賬戶卡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債券持有人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授權代理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 (二) 代理人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債券持有人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授權代理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字或蓋章。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債券持有人不作具體指示，債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授權委託書應在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24小時之前送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

第二十三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在債權登記日交易結束時持有本次可轉債的債券持有人名冊共同對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的資格和合法性進行驗證，並

登記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本次可轉債的張數。

上述債券持有人名冊應由公司從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取得，並無償提供給召集人。

第六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四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現場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網絡或通訊等方式召開。

第二十五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應由公司董事會委派出席會議的授權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如公司董事會未能履行職責時，則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50%以上多數(不含50%)選舉產生一名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作為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主持人。如在該次會議開始後1小時內未能按前述規定共同推舉出會議主持，則應當由出席該次會議的持有本次未償還債券表決權總數最多的債券持有人主持會議。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會議主持人按照規定程序宣佈會議議事程序及注意事項，確定和公佈監票人，然後由會議主持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經律師見證後形成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

第二十六條 應召集人或單獨或合併持有本次債券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應委派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或受適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定的限制外，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債券持有人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二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應載明參加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名稱(或姓名)、出席會議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證件號碼、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及其證券賬戶卡號碼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的相關信息等事項。

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轉債張數總額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有權經會議同意後決定休會、復會及改變會議地點。經會議決議要求，會議主持人應當按決議修改會議時間及改變會議地點。休會後復會的會議不得對原先會議議案範圍外的事項做出決議。

第七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表決、決議及會議記錄

第二十九條 向會議提交的每一議案應由與會的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投票表決。每一張未償還的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擁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條 公告的會議通知載明的各項擬審議事項或同一擬審議事項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逐項分開審議、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會議不得對會議通知載明的擬審議事項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會議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就未經公告的事項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擬審議事項時，不得對擬審議事項進行變更，任何對擬審議事項的變更應被視為一個新的擬審議事項，不得在本次會議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一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債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對擬審議事項表決時，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對或棄權。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所持有表決權對應的表決結果應計為廢票，不計入投票結果。未投的表決票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不計入投票結果。

第三十二條 下述債券持有人可以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在會議上參與討論並發表意見，但沒有表決權，並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轉債張數不計入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出席張數：

- (一) 債券持有人為債權登記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東；

(二) 上述公司股東、公司及擔保人(如有)的關聯方。

第三十三條 會議設計票人、監票人各一名，負責會議計票和監票。計票人、監票人由會議主持人推薦並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擔任。與公司有關聯關係的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擔任計票人、監票人。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時，應當由至少兩名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公司授權代表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律師負責見證表決過程。

第三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確認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是否獲得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應載入會議記錄。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公告前，相關各方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重新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提議重新點票，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重新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組織重新點票。

第三十六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包括現場、網絡或通訊等方式參加會議)的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數)有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為有效。

第三十七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經表決通過後生效，但其中需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機構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關批准另行確定的日期起生效。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可轉債募集說明書》和本規則的規定，經表決通過的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對本次可轉債全體債券持有人(包括未參加會議或明示不同意見的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任何與本次可轉債有關的決議如果導致變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的，除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可轉債募集說明書》明確規定債券持有人作出的決議對公司有約束力外：

- (一) 如該決議是根據債券持有人的提議作出的，該決議經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並經公司書面同意後，對公司和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 (二) 如果該決議是根據公司的提議作出的，經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後，對公司和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第三十八條 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之日後2個交易日內，公司董事會以公告形式通知債券持有人。公告中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數、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決權的本次可轉債張數及佔本次可轉債總張數的比例、每項擬審議事項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以及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內容。

第三十九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召開會議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名稱或姓名；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人員姓名，以及會議見證律師、計票人、監票人和清點人的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數、所代表表決權的本次可轉債張數及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所代表表決權的本次可轉債張數佔公司本次可轉債總張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擬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 (六) 債券持有人的質詢意見、建議及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認為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條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應當保證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會議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託的代表)、見證律師、記錄員和監票人簽名。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表決票、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授權委託書、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等會議文件資料由公司董事會保管，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四十一條 召集人應保證債券持有人會議連續進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突發事件等特殊原因導致會議中止、不能正常召開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的措施盡快恢復召開會議或直接終止本次會議，並將上述情況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對於干擾會議、尋釁滋事和侵犯債券持有人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執行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代表債券持有人及時就有關決議內容與有關主體進行溝通，督促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的具體落實。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本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有明確規定的，從其規定；除非經公司同意且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通過，本規則不得變更。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項下公告事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公告。

第四十五條 除本規則另有說明外，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中提及的「未償還債券」指除下述債券之外的一切已發行的本次債券：

- (一) 已兌付本息的債券；

- (二) 已屆本金兌付日，兌付資金已由公司向兌付代理人支付並且已經可以向債券持有人進行本息兌付的債券。兌付資金包括該債券截至本金兌付日的根據本次債券條款應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 (三) 已轉為公司A股股票的債券；
- (四) 公司根據約定已回購併註銷的債券。

第四十七條 對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及決議的合法有效性發生爭議，應在公司住所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通過訴訟的方式解決。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本次可轉債發行之日起生效。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倘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任何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下述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

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附帶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A股	估已發行H股	估本公司
				總數百分比 (附註3)	總數百分比 (附註3)	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附註3)
南航集團(附註1)	實益擁有人	A股	6,981,865,780	81.18	-	54.2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279,983,577	-	53.33	17.71
南龍(附註1)	實益擁有人	H股	2,279,983,577	-	53.33	17.71
American Airlines Group Inc.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70,606,272(L)	-	6.33	2.10
Qatar Airways	實益擁有人	A股	430,036,166(L)	5.00	-	3.34
Group Q.C.S.C.	實益擁有人	H股	183,324,000(L)	-	4.29	1.42
		小計	613,360,166(L)	-	-	4.76

附註：

- (1) 南航集團直接持有4,528,431,323股A股。此外，南航集團被視為通過南航集團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二零一九年A股發行擁有2,453,434,457股A股的權益。南航集團被視為透過其於香港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2,279,983,577股H股的權益，其中31,150,000股H股乃由航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0.73%)及2,248,833,577股H股乃由南龍直接持有(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52.60%)。由於航信(香港)有限公司亦為南龍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龍亦被視為於航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1,15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merican Airlines Group Inc.因擁有對美國航空100%的控制權而被視為於270,606,272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於批准二零一九年A股發行及二零一九年H股發行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相關已發行A股總數、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據此，向南龍合共發行608,695,652股H股。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昌順先生、馬須倫先生及韓文勝先生亦為南航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附帶權益。

3. 董事及監事相關安排及事宜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相關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或面臨該等訴訟或索償。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財務或交易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謝兵先生。謝兵，男，一九七三年九月出生(46歲)，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民航學院運輸管理專業、暨南大學管理學院碩士教育中心工商管理專業、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國際銀行與金融)專業畢業，碩士研究生學歷，MBA、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高級經濟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士，具有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聯交所公司秘書資格，一九九五年七月參加工作，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中國共產黨。曾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助理，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辦公廳總經

理秘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主任；二零一七年四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目前還兼任中國南航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南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央企業留學人員聯誼會副會長，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等職務。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玉岩路12號冠昊科技園區一期辦公樓3樓301室，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9樓B1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發表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刊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同日之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之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正常營業時間可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9樓B1室)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47至68頁；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同意書；
- (d) 本通函。